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江綺雯、方萬富、林雅鋒就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林俊杰，配合詐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於未親自診察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況，即開立不實診斷書，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及醫療常規，並使被保險人詐得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新臺幣 1,900 萬 1,425 元整，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事先未和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另舉辦「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公民投票）」作業，涉有明示或誘導居民選擇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又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存有瑕疵等情，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2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本院早自民國 71 年間即促請

原行政院衛生署完備國內傳統中藥行相關人員執業管理制度，迄今已近 40 年，衛生福利部猶未建置妥善相關制度，任由問題與歧見懸而未決，行事消極因循至明，確有怠惰失職，爰依法糾正案…………… 18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並以不實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違失情節重大，而桃園市政府監督不周，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22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以無特教資源拒絕自閉症學生入學，致該生試讀近 2 週，其學籍仍留在原校；復該生導師未能理解自閉症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該校亦怠未妥協處，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認定該校違反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3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審議王師教學不力案件，未提供王師輔導報告且就審期間僅 2 日，均有程序瑕疵；澎湖縣政府對於該校未踐行正當法律

程序之解聘案竟予核准，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9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55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56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6 號……………	65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江綺雯、方萬富、林雅鋒就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林俊杰，配合詐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於未親自診察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況，即開立不實診斷書，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及醫療常規，並使被保險人詐得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新臺幣 1,900 萬 1,425 元整，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965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江綺雯、方萬富、林雅鋒就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林俊杰，配合詐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於未親自診察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況，即開立不實診斷書，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及醫療常規，並使被保險人詐得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新臺幣 1,900 萬 1,425 元整，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6 月 24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林俊杰，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6 月 24 日劾字第 32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6 月 24 日劾字第 32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俊杰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100 年 8 月 16 日迄今），中校 12 級（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

貳、案由：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林俊杰，配合詐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於未親自診察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況，即開立不實診斷書，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及醫療常規，並使被保險人詐得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新臺幣 1,900 萬 1,425 元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查被彈劾人林俊杰醫師為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附件 1】，以診治病人及如實出具診斷證明書為業，為從事醫療業務並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久任斯職當熟知醫師應親自診察病患後始得開立診斷書，既為醫師法所明定，亦為醫療常規。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於民國（下同）104 年辦理「

醫師出具診斷書數量異常」專案清查，發現被彈劾人開立診斷書有與一般民眾就醫經驗有違及失能等級異常之情事，爰函送司法機關偵處。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對被彈劾人等人提起公訴【附件 2】，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判決被彈劾人與代辦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下稱勞保失能給付）申請並抽取佣金獲利之犯罪集團首腦張○○，及案內詐領勞保失能給付之被保險人等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件 3】，並認定被彈劾人配合張○○及其先招攬之下線李○○、陳○○、毛○○等 8 人，李○○再招攬之下線葉○○等 5 人；陳○○、毛○○2 人為夫妻，再招攬之下線傅○○等 3 人，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9 月間，多次對其等媒合之被保險人並未親自診察，即開立不實之失能診斷書，使其等得據此申請勞保失能給付，致勞保局審查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被保險人等共詐得勞保失能給付新臺幣（下同）1,900 萬 1,425 元整。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未對被保險人親自診察並施行治療部分：

（一）按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再按「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之「三、一般性原則」、（二）明定：依醫師法第 11 條親自診察之規定，醫師以親自診察後開給診斷證明書為原則，依病歷資料開給為例外【附件 4】。查被彈劾人久任三軍總醫院科主任，當

知為病人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前應遵循前開醫師法及三軍總醫院之作業規範先親自進行診察，方能確實掌握病患病情，並符合醫療常規及病人福祉。

（二）次按 101 年 11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受保險對象就醫時，應查核其本人依第三條第一項應繳驗之文件；如有不符時，應拒絕其以保險對象身分就醫。但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而無法親自就醫者，以繼續領取相同方劑為限，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確信可以掌握病情，再開給相同方劑：一、行動不便，經醫師認定或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二、已出海，為遠洋漁業作業或在國際航線航行之船舶上服務，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三、其他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前開所謂「特殊情形」，得由本人檢具就醫紀錄、病歷及無法親自就醫之事證等資料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依個案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倘若保險對象並無行動不便、出海等無法親自就醫情況，即不符合第 7 條但書規定，自不可委由他人持其健保卡向醫師陳述病情就醫，此有健保署於本案詢問時之說明可證【附件 5】。

（三）查被彈劾人於每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左右，在診間護理人員未到門診前就先至診間，由其助理蔡○將張○○、陳○○等人所持有、卻係向

多名被保險人蒐集之健保卡過卡，使健保卡登錄其等曾有就醫之紀錄。該等健保卡之被保險人未必有被彈劾人專長之神經科方面疾病，選擇被彈劾人看診之目的係因張○○「認識」被彈劾人，可透過此一關係，被保險人毋需親自就醫，只要將健保卡交付張○○等人至被彈劾人之診間過卡，於一段期間後即能取得被彈劾人開立之「神經失能」診斷書，據以請領失能給付。至於過卡之目的，係因「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就神經失能等級之審定，須符合經治療 6 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之基本原則【附件 6】，因此需累積就醫紀錄。詎被彈劾人為具有專業之醫師，竟甘願配合張○○等人詐領失能給付之計畫，未對被保險人親自看診，透過健保卡過卡累積就醫紀錄後即開立失能診斷書，業據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接受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詢問時供述在案【附件 7】，所述內容略以：「（問：你曾否有過『病人未到診，卻施行治療、開藥或交付診斷書』而違反上開規定之情形？該具體情形為何？）有，病患會請委託人來，委託人會在醫院制式的委託書上簽名負責」。「（問：有沒有遇過『特定人』一次拿多張健保卡來要你施行治療、開藥或交付診斷書之情形？）有，是張○○及陳○○2 人。」「我記得張○○大約從 100 年間就會帶病人來看我的診，說是其他醫院推薦，說我醫術好，並觀察我是不是好說話，願不願意幫忙

病人，直到 103 年至 104 年間，張○○就大量帶病人來看我的診，後來我有發現，我的門診人數變多，因為這種情形，所以張○○就跟我比較熟，張○○就有詢問我，他可不可以幫病人拿藥，我有答應，之後在 105 年間，他有帶陳○○來找我，並告訴我，如果張○○沒有來，就由陳○○代替他，幫病人拿藥。」「（問：張○○、陳○○只是單純幫病人拿藥嗎？）不是。」「（問：為何病人沒有來，可以算一次診療行為。）基本上法律規定應該是不可以。（問：那你為何要這樣做？）應該是他們要在病歷上有個紀錄，如果他們是要有長時間的看診次數，後來我知道是他們要一些病人去申請勞保失能給付。」「（問：張○○跟陳○○來診間刷健保卡時間有無固定？）他們固定在每週四下午 1 點半左右至 2 點間到我內湖院區 171 診間，由他拿了多張病患的健保卡進來診間，我會問病患有沒有來，如果是初診，病人一定會來，我通常會下醫令做檢查；如果是複診，在病人沒有來的情形下，在病情不變更的情形下，我會下一樣的處方箋及診斷；如果下次病人還是沒有來，我一樣只會開藥，直到離初診半年的期間，我才会下醫令去做檢查，因為我知道張○○最終的目的，是要幫病人拿診斷書，去申請勞保給付。」「（問：病人沒有來，你如何下醫令？）我會依照之前第一次初診的情況跟自己的經驗下醫令，依規定是不行

的。」等語。

(四)嗣被彈劾人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接受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所述內容【附件 8】與前次即 106 年 1 月 13 日訊問時之供述內容明顯不同，對此，其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稱：「到 1 月 13 日清晨時，檢察官才來，我完全不曉得我已牽涉到那麼大的案件。我到地檢署及接受檢察官訊問時，腦筋已不是很清楚，接受訊問時，我都在擔心病人，因為心急，又因高血壓沒吃藥，所以對問題的回答有一些未能詳細思考。」另其於本院詢問時雖不否認有未對被保險人本人實際看診即填寫就醫治療紀錄之情形，卻辯稱「（問：有無親自看診或檢查，這麼多證人與你有親身經歷，這是客觀的事實，他們都知道啊！）檢查一定會有。從病歷上看都有做檢查。」「（問：你未對被保險人實際看診，即填寫就醫治療紀錄？）首次看病一定都有親自看診，第 2 至 4 次病人因故沒辦法來，我就問委託人。」等語【附件 9】。另據被彈劾人向本院提出之答辯狀陳稱：「偵查卷內資料可知，各該病人均親自首次就診，而嗣後病患始有委託他人代為領藥就診之情形」等語；又稱：「三軍總醫院制作委託書面格式，供病患填寫，凡病患就診，提供他人之健保卡並簽署委託書者，即依據上開規定辦理，無由拒絕他人委託領藥及看診等情」等語；復稱「神經內科部門就診之病人皆均飽受神經疼痛折磨

，須長期性之治療，且病情療程緩慢，再者，病患若疼痛發作，即無法順利就診，故而確有委託領藥等理由」等語【附件 10】。惟張○○等人經常性地代理不同之被保險人委託刷卡領藥，與一般正常求診情形為病患持自己健保卡親赴診間就診，或偶然例外委由親友代為領藥之情形，顯屬有別。又三軍總醫院前副院長查岱龍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稱：「在協助病患領藥部分，由同一人幫不同病患多次領藥，這部分本院醫師、醫療人員應該可再加強防範，針對此部分我們也會再進行檢討」、「處方用藥的部分，需本人到場經醫師診斷後才能開立，連續處方用藥符合法令規定者，才能不親自到診」、「申請診斷證明書會進行身分的查核，檢查的部分一定要病患親自到診，才能開醫令」，另針對「林醫師未對被保險人實際看診，即填寫就醫治療紀錄」之情事，亦表示此非三軍總醫院之醫療常規。另該院醫勤室主任林克峯則稱：三軍總醫院內部規定是依據相關醫療法規規定，是要看到病患本身才能開立診斷書，除非有法令排除的情形等語【附件 11】。惟張○○等人媒合之被保險人，非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第 3 款有特殊情況而無法親自就醫之長期用藥慢性病患，自無適用該規定之餘地，被彈劾人竟配合在未有法定無法親自就醫情況，即讓張○○、陳○○持委託人之健保卡過卡，並開給方劑或

交付診斷書，已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等規定，及三軍總醫院之作業規範及醫療常規甚明。

- (五)被彈劾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業經臺北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07 號刑事判決。至同案被起訴之共犯，亦陸續經該院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確定。包括：曾○○等（106 年度簡字第 2889 號刑事簡易判決）【附件 12】；吳○○等（106 年度簡字第 2164 號刑事簡易判決）【附件 13】；黃○○等（107 年度簡字第 160 號刑事簡易判決）【附件 14】；王○○等（107 年度簡字第 161 號刑事簡易判決）【附件 15】；傅○○等（107 年度簡字第 1466 號刑事簡易判決）【附件 16】；唐○○（107 年度簡字第 2094 號刑事簡易判決）【附件 17】；張○○【附件 18】、李○○等（106 年度訴字第 207 號刑事判決）【附件 19】。另其等媒合之親友丁○○等 13 人，因勞保局察覺被彈劾人開立之診斷書有異，經由加強審核程序，而未准予失能給付；又林○○等 36 名被保險人則詐得勞保失能給付，前述 49 人經臺北地檢察署檢察官以 106 年度偵字第 3793 號、10530 號、10880 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附件 20】。查上開刑事判決及緩起訴處分，均認定被彈劾人之違法行為包括：明知非親自診察之情況下開給方劑，並藉以製造被保險人經持續治療之紀錄，以符

合請領勞保失能給付須經治療後症狀固定之原則；初診時由被保險人親自前往三軍總醫院，其後有時未到診，而由張○○等人持其等之健保卡過卡，累積就醫紀錄，再由被彈劾人開立失能診斷書，據以向勞保局申請勞保失能給付，前開違法行為，另有法務部廉政署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被彈劾人相關時段之門診健保卡刷卡紀錄、門診病歷資料與張○○及其下線、被保險人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之筆錄可證，其等供述內容之重點如下：

1. 張○○於警詢、偵查中陳稱【附件 3】：
 - (1)其從事保險代辦業約 10 年，工作內容係替病患代辦勞保失能給付，從中抽取 3 成作為報酬。之前曾經代辦過一位中風的病患，當時因林俊杰很好講話，很容易申請過，所以才找上林俊杰。
 - (2)陸續招攬李○○等人為下線，媒合有骨刺、糖尿病、中風或肢體受損之病患申請勞保失能給付。第一次會帶被保險人給林俊杰看診及安排各項儀器檢查，如符合神經科失能的病徵，檢查結果也有相關數據，林俊杰會當場告知該被保險人可以開立失能診斷書，才會持續為這個被保險人刷健保卡及領藥。
 - (3)會請下線通知所屬被保險人，在指定的日期前郵寄健保卡及

掛號費，再由其持被保險人之健保卡至林俊杰診間代為刷卡領藥，被保險人可以不用親自到診。林俊杰開給被保險人最多的是 B 群、酸痛貼片等舒緩症狀的處方，之所以要持續刷健保卡領藥，主要目的就是要累積被保險人就醫治療的紀錄，以符合勞保局規定請領勞保失能給付須持續治療 6 個月以上的規定，治療只是次要的。

(4) 通常會由其或陳○○將被保險人的健保卡交給林俊杰助理刷卡後，其就向林俊杰說明哪個被保險人要看報告、哪個要領藥、哪個要安排檢查等。林俊杰也知道被保險人都不會親自來看診，只是要拿藥並累積每月看診紀錄，所以其請林俊杰幫這些被保險人掛號、領藥，林俊杰都會同意。

2. 張○○前開所述，與其直接下線李○○，以及被保險人葉○○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均一致【附件 21】。其等供述之重點包括：被保險人掛號被彈劾人之門診，非為治療之目的，而係為了開立失能診斷書以請領勞保失能給付；被保險人不是每次都親自去給被彈劾人看診，通常初診及最後一次開立失能診斷書時會親自到三軍總醫院，期間亦會配合被彈劾人開立之檢查單接受檢查，有時會將健保卡交由他人代為持健保卡刷卡領藥，累積就醫紀錄；有些被保險人只有初診時會親自就

診，有些被保險人於醫師開立診斷書時亦未親自就診，甚至不知道醫師係何時開立失能診斷書；有些被保險人從不知檢查結果，被彈劾人亦不告知檢查結果；被保險人之病情近況，張○○之下線不會過問，也不會告知張○○、陳○○；即使有親自到診，被彈劾人對被保險人看診時間甚短，且未進行治療，開立之藥品亦非慢性病用藥，而係維他命 B 群、酸痛貼片等。

(六) 綜上，被彈劾人為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對於為病人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前應遵循醫師法及三軍總醫院之作業規範先親自診察，應知之甚詳，詎明知被保險人求診目的不在治療疾病，竟甘願配合其等詐領勞保失能給付之計畫，同意被保險人於初診後無需親自到診，將健保卡交給所屬上線，被彈劾人即協助過卡以形式上累積被保險人就醫紀錄，惟被保險人非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第 3 款有特殊情況而無法親自就醫之長期用藥慢性病患，自無適用該規定之餘地，且被彈劾人實際上既未對被保險人親自診療，依憑被保險人初診情況、自身經驗即持續開給方劑，替被保險人安排儀器檢查及開立診斷書，已嚴重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與三軍總醫院之作業規範及醫療常規，核有違失。

二、被彈劾人未依規定而開立不實之失能

診斷書：

- (一)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另按同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一、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二、失能診斷書。三、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同條例第 70 條復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另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規定，神經失能須由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失能診斷書【附件 6】。又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第 1 頁首即標明：醫師開具診斷書前先行詳閱本表應注意事項及各項失能說明，其中「辦理勞保失能給付應注意事項」於第 4 點、第 5 點即載明：請醫師依病人病情或病歷診察相關資料，據實填載開具失能診斷書，勿循情而為不實、誇大虛偽之證明；本表所載之失能部位及症狀，應以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而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當時之症狀

開具【附件 22】。

- (二)依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89013119 號書函：「診斷書之內容，係由醫師依病人病情或依該病人之病歷據實填載，……」再按「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之「三、一般性原則」、(二)依醫師法第 11 條親自診察之規定，醫師以親自診察後開給診斷證明書為原則，依病歷資料開給為例外；同規定「五、開立作業」、(一)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時，應力求慎重，依據診察所見及病歷資料，據實填載；(六)其他填載時應注意事項之 5、不可因病人要求影響填載內容。【附件 4】
- (三)被彈劾人未依規定親自診察病患，已如前述，且被保險人之病情近況，張○○之下線不會過問，也不會告知張○○、陳○○等人，被彈劾人當難以確實掌握被保險人病況，本無從開立失能診斷書，其未經親自診察即開立診斷書，所填載之內容已難謂符合被保險人實際病情。甚者，其填具之內容係在診間配合不具醫師資格之張○○所提之意見，再填載相關欄位，前據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接受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供述在案【附件 7】，供述內容包括：「(問：你是否有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有。」「(問：張○○要求幫病人開立診斷書的部分，你如何配合?)張○○會帶需要申請勞保給付的病人進診間，請我開立勞工保險失能診

斷書，病人會先填好基本資料，我在診療情形以下的欄位，會寫傷病名稱、治療經過、失能部位等，在門診診療期間的欄位，門診次數，會寫病患來過幾次，這包含委託拿藥的次數，因為我是神經內科，所以只會就第 3、4 頁的『神經失能』的情形做診斷。我會配合張○○，將這些病患開立較嚴重的情形，因為這些人都是勞工，我知道他們都是職業傷害，只會壞不會好，張○○對這方面比較清楚，如果張○○說這樣寫可能比較多給付的話，我就會放寬標準。」「（問：你是否承認你有開立不實診斷書？）承認。」「問：開立幾件不實診斷書？」不清楚。」「（問：你是否知道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就是要跟勞保局申請失能給付？）是。張○○跟陳○○帶來的就是要申請失能給付。」「（問：你為何願意配合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張○○帶來的病人皆為勞動階層，他們本身就有相關病症，我基於好心同情他們是勞工。」「（問：你是否承認詐欺。）是。我承認。」「（問：本件是否承認業務詐欺或登載不實？）是。」

(四) 被彈劾人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接受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所述內容與前次即 106 年 1 月 13 日訊問時供述內容不同【附件 8】，據其供稱：「（問：張○○對開立診斷證明書的過程，如何教導你？）沒有，我是以我的專業判斷去開立失能診斷證明書，都沒有問題。」「（

問：你前次在廉政署開庭時說『張○○會教導你勾選失能給付時，上下肢一定要有一個是 3 分，工作能力則是要勾選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失能評估要選 3 級中度失能，來把病患症狀描寫的比較嚴重，才能順利領取勞保失能給付』，為何與今日所述不符？）我不記得我上次說了什麼，真實狀況如我今日所述為準，那時候的腦筋沒有想清楚，我是醫生，不是法律專業人員，我只是按照我的專業去判斷，張○○沒有教我。」「（問：張○○有無要你將診斷書的症狀開得比較嚴重，好符合勞保失能給付的標準？）沒有，我是按照我的專業判斷去開。」「（所有你開出的失能診斷證明書，全都實在嗎？）是。」「（問：根據你今日上午所述，你所開立之失能診斷證明書均是按照你的專業觀察，未受張○○影響而開立內容不實之診斷證明書？）是。我所開立的失能診斷證明書肌力等級、工作能力，都是按照專業判斷。」「（問：〔提示前次廉政官及檢察官訊問筆錄〕今日上午所述怎麼會跟之前在廉政官詢問及檢察官訊問內容均不同，當時已經承認有詐欺且業務登載不實？）……我對於法律上『不實』的定義又不是很清楚，口頭上才會承認，事後回想，我認為如果我隨意更動醫院檢查結果來書寫診斷證明書才是不實，但是我並沒有更動醫院檢查結果，且加上我自己的專業判斷來書寫。」

(五) 嗣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接

受本院詢問時復稱：「（問：許多被保險人於偵查中均作證表示，在你開立診斷書時，其等並無診斷書記載之失能狀況而影響工作能力之事實，對此，你有何說明？）這是他們的誤解。」「（問：你認為有不符的地方，都有寫清楚？你第 1 次與第 2 次的答復相差太多。他問：是否承認有開立不實診斷書，你 1 月 13 日答復承認；4 月 27 日訊問你開立的診斷書全都實在，你答復是。為何兩次都不一樣？）第 1 次是疲勞轟炸一整天後睡眠不足的回復，第 1 次對於不實的解釋，我會說病人太多時誤植寫上去的，後來與律師討論，不實是指對於客觀的檢查作修改，例如沒有糖尿病我改寫糖尿病，或電腦斷層報告正常，我修改為異常，我沒有做這些事，所以我覺得我寫的是實在，因為是依據客觀檢查開立。」「（問：被保險人被偵查時作證表示你開立的診斷書，並沒有診斷書的失能狀況，你有何說明？）是專業判斷東西，他們不知道。」等語。【附件 9】

(六) 惟查臺北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07 號判決、106 年度簡字第 2164 號、第 2889 號判決、107 年度簡字第 160 號、第 161 號、第 1466 號、第 2094 號判決，均認定被彈劾人開立被保險人之勞保失能診斷書記載之失能情形不實，其於失能診斷書上「造成失能之傷病及在本院之診療情形」各該欄位填載之內容，以及勾選之失能實況及影響生活

與喪失工作能力等各項情形，或對被保險人符合症狀固定、永久失能之評估，並非親自診察而為之專業判斷，而係被彈劾人聽從張○○之意見而開立，有張○○及其下線、被保險人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之筆錄可證，其等供述內容之重點如下：

1. 張○○於警詢、偵查中陳稱【附件 3】：

林俊杰比較好講話，願意依照我的意思來開失能診斷書，百分之 98 都是按照我的意思來開，…我有指導林俊杰如何勾選跟填寫神經失能詳況及說明的相關欄位，才會通過勞保局的審核。後來林俊杰也都會聽我的建議，只要我拿失能診斷書給他，他就會幫我開，且在開立失能診斷書時會按照我說的來勾選肢體肌力及失能評估等級。至於這麼多被保險人中誰可以先開立失能診斷書，會依照被保險人的看診次數及看診期間有多長，由我跟李○○、陳○○來決定，我在看檢查報告的時候也會跟林俊杰討論。在決定好開立失能診斷書的被保險人名單之後，我們會先去勞保局領取空白的失能診斷書等文件，並和被保險人約好時間帶同被保險人至林俊杰診間看診，由我和林俊杰洽談開立失能診斷書，並拿出空白的失能診斷書給林俊杰，林俊杰就會按照我看檢查報告時的意見開立等語。

2. 張○○前開所述，與其直接下線

李○○、陳○○，以及被保險人葉○○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均一致。歸納其等供述之重點略以：被彈劾人開立診斷書時，張○○會站在診間內距其很近之位置，與被彈劾人說診斷書要如何開，被彈劾人會聽從張○○意見，填載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相關欄位，以利被保險人得以據以請領較高額之勞保失能給付；診斷書所載之就診次數顯然不實；部分被保險人知道自己根本沒有被彈劾人診斷書所提之病況及失能情形，亦無任何診斷書所載影響日常生活之情形；甚至有被彈劾人向被保險人表示「依檢查結果，你沒有辦法開立」，但經張○○與被彈劾人溝通後即可開立之情形；可見被彈劾人未依規定開立不實之失能診斷，至屬明確。

(七) 綜上，被彈劾人開立失能診斷書前，應依據法令規定及符合醫療常規對其診治之病患為親自診察，確實掌握病情，縱認被保險人儀器檢查當下之結果有異常，並不當然表示已永久失能，以本案被保險人申請之神經失能為例，須經治療最少 6 個月並確認病患疾病症狀固定已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始得據以診斷病患為永久失能，失能與否之認定當嚴謹而慎重。惟被彈劾人未對被保險人親自診察並施行治療，是其於失能診斷書所填載之事項均屬不實，已足認定。被彈劾人甚至配合張○○等人，於被保險人形式上累積符合勞保失能給付規定之診療期

間後，聽從不具醫師資格之張○○對於失能診斷書上相關欄位如何勾選之意見，即於失能診斷書上為不實登載，以表示被保險人之疾病經其治療後診斷為永久失能之意，交予被保險人持向勞保局申請勞保失能給付，致使勞保局審查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損害勞保局審核勞保失能給付之正確性，致使被保險人詐得勞保失能給付共計 1,900 萬 1,425 元整，核有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24 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二、被彈劾人配合詐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於未親自診察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況，即開立不實診斷書，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及醫療常規，並使被保險人詐得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新臺幣 1,900 萬 1,425 元整，違失事證明確。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配合詐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於未親自診察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況，即開立不實診斷書，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32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江綺雯、方萬富、林雅鋒		
被付彈劾人	林俊杰：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100 年 8 月 16 日迄今），中校 12 級（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		
案由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林俊杰，配合詐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於未親自診察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況，即開立不實診斷書，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及醫療常規，並使被保險人詐得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新臺幣 1,900 萬 1,425 元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林俊杰，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林俊杰：成立 拾壹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查委員	高涌誠、江明蒼、王幼玲、蔡崇義、劉德勳、包宗和、趙永清、林盛豐、楊芳婉、仇桂美、田秋堇		
主席	高涌誠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6 月 24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2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林俊杰	成立	11	高涌誠、江明蒼、王幼玲、蔡崇義、劉德勳、包宗和、趙永清、林盛豐、楊芳婉、仇桂美、田秋堇
	不成立	0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事先未和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另舉辦「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公民投票）」作業，涉有明示或誘導居民選擇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又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存有瑕疵等情，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62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事先未和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另舉辦「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公民投票）」作業，涉有明示或誘導居民選擇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又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存有瑕疵等情，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6 月 16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對社子島開發方向之規劃，於提出方案前，事先未和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舉辦「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公民投票）」作業，發行「社子島快報」，在「方向二生態社子島」下之投票蓋章欄印製紅色投票章，其餘選項之投票蓋章欄則空白，與一般選舉票圈選示範圖例不合，招致涉有明示或誘導居民投票選擇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非議；且未提供其他因而可能受到影響之居民或利害關係人亦有投票表達期望的機會；又 i-Voting 之網路投票，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投票，未採用較為嚴謹之方法，亦招致非議；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存有瑕疵；召開問卷調查公開說明會之通知作業，未提前於適當時間通知到當地里長、居民，致與會人數甚少，居民亦無充分時間瞭解相關資訊，核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本院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疑未依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且對於居民一再陳情家戶訪查不實，均未具體回復處理。究本案家戶訪查、居民安置之辦理情形如何？社子島居民之居住與財產權益是否受到保障？文化資產與聚落保存有無妥適處理？是否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之立法精神？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發現市府有下列違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市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對社子島開發方向之規劃，於提出方案前，事先未和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作業程序顯有不周。

(一)關於社子島開發方向規劃方案如何提出，據市府表示，為考量社子島原規劃方案土方需求量大、施工期長且財務無法自償，重新調整規劃方案，以「期程加速」、「環評可行」及「財務自償」為目標，經過市府內部密集的開會規劃討論後，於 104 年 6 月 27 日市長戶外開講正式提出「運河社子島」、「生態社子島」、「咱的社子島」3 方案規劃內容。接著，為利在地居民瞭解規劃內容，於 104 年 7 月啟動 9 局處 108 人的訪查計畫，深入家戶進行調查並協助解釋方案及填寫問卷。接著，為更具體瞭解居民對於未來開發方向之意願，104 年 8 月 28 日市府研商討論將社子島開發規劃 3 方案納入辦理 i-Voting（公民投票），讓地方有機會能夠表達自己對未來的期望，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由於原三個選項均為開發方向，為讓不同意見亦能充分表達，爰於 105 年 2 月 21 日市長至社子島時公開增加「維持現狀、不開發」第 4 方案等語。

(二)在民主社會中，重大公共政策的制訂，應該兼顧民意與專家的意見……。爭議性的公共政策之決定過程，應該採取審議式民主的決策模式

，即在做成決策之前，由不同利害關係團體的民眾進行審議辯論的民主程序，由民意決定興建或不興建……。民意決定重大政策的「戰略（方向）」，專家則決定「戰術（細節）」，兩者分工，則可破解兩造之爭議，凝聚「最大公約數」，制訂於民有利的公共政策。（註 1）審議式民主的意義是指：公共政策的形成係由政治體系成員共同審慎辯論與議決後再決定政策的直接民主體制。（註 2）審議式民主主張民主不僅僅是投票而已，也不僅僅是參與，它強調在投票前應有一個公共審議的過程，使得公民可以透過自由而公開討論，強化民眾對於公共政策反映公共利益的理解，提高決策的合法性和政策執行的有效性，以及決策的品質。（註 3）

(三)經查，本案社子島開發方向規劃方案最早係由市府內部密集開會規劃討論後，由市長於 104 年 6 月 27 日戶外開講正式提出「運河社子島」、「生態社子島」、「咱的社子島」3 方案。該 3 方案均屬「要開發」之方案，因此民眾有不同意見，嗣再由市長於 105 年 2 月 21 日至社子島時公開增加「維持現狀、不開發」第 4 方案。根據上述，可以看出市府規劃社子島開發方向，係採由上而下的方式，規劃方案前，事先未和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且未先討論「要開發」或「不開發」，即先以「要開發」為前提，規劃 3 種方案，後來因居民有不同意見，才增加「不開發」

方案，以為因應。而且過程中係著重於提出方案後，透過訪查計畫，深入家戶進行調查並協助解釋方案及填寫問卷，讓居民瞭解規劃內容，此與重大公共政策以審議式民主決策之過程迥異。對於社子島開發方向如此具有爭議性的公共政策，在做成決策之前，未由不同利害關係團體的民眾進行辯論，由民意決定方向，其作業程序顯有不周。

二、市府舉辦「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公民投票）」作業，發行「社子島快報」，在「方向二生態社子島」下之投票蓋章欄印製紅色投票章，其餘選項之投票蓋章欄則空白，核與一般選舉票圈選示範圖例不合，招致涉有明示或誘導居民投票選擇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非議，顯有瑕疵；且未提供其他因而可能受到影響之居民或利害關係人亦有投票表達期望的機會；又 i-Voting 之網路投票，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投票，未採用較為嚴謹之方法，亦招致非議，均顯有不周。

(一)據訴，市府社子島專案辦公室曾發行「社子島快報」（105 年 2 月第 3 期），在「方向二生態社子島」下之投票蓋章欄印製紅色投票章，其餘選項之投票蓋章欄則空白，涉有明示或誘導居民投票選擇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學者專家亦指出，那時候在 i-Voting 還有很多是直接身分證字號在網路上就可以投票，所以很多人在質疑那個過程，到底是哪一些人在網路上投票；這張 i-Voting 的單子上，市府甚至

把印章就蓋在 2 號「生態社子島」上，是不是強烈暗示居民投 2 號？所有正當性就是從 i-Voting 來，是不是很多網路投票者未必是在地人？未必是有長期居住事實的人？這件事情市府其實也沒有辦法提供合理性和正當性的資料來說服大家等語。

(二)據市府稱：社子島開發快報（105 年 2 月第 3 期）頁底圖示資訊，原意僅係揭示「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全部選項，並表明為 4 選 1 規則之範例。投票機制於第三方公證人某會計師事務所監督驗證下，全程未反映系統上或工作人員言行上不當引導投票權人自由意願之情事。又，「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係以社子島為主體進行投票，其中「社子島民」係指市府從戶政及地政系統資料庫篩選出之「設籍於社子島之居民」、「社子島內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社子島內土地所有權人」，市府並將前開 3 項資格之投票人身分證字號匯入「臺北市 i-Voting 系統平台」資料庫，只要符合前開 3 項資格之一者，即可於所訂期間輸入身分證字號參與投票。有關所稱「設籍於社子島之居民」係指戶籍資料所載設籍於社子島之市民、「社子島內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係指建物登記資料所載之本案開發範圍內建物所有權人、「社子島內土地所有權人」係指地籍資料所載之本案開發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至於「有長久居住事實但無設籍、無土地、無合法建

物的人」，因難以取得資料足以審認其身分，爰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 係以具有上開 3 項資格者作為該次投票對象。該次投票分為現場投票及網路投票。現場投票，投票人需攜帶身分證，並由現場人員核對本人無誤後，以條碼機讀取身分證背面條碼，驗證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故無造假之嫌；網路投票，需由民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始可投票。而未採用自然人憑證驗證係考量民眾尚需備有自然人憑證及讀卡機，恐徒增民眾投票之困難等語。

- (三) 查一般選舉票圈選示範圖例，選項之號次欄、相片欄、名稱欄，均未出現具體內容，僅在圈選欄印製紅色投票章。惟市府舉辦「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公民投票）」作業，發行「社子島快報」（105 年 2 月第 3 期），卻在「方向二生態社子島」下之投票蓋章欄印製紅色投票章，其餘選項之投票蓋章欄則空白，經核與一般選舉票圈選示範圖例不合，招致涉有明示或誘導居民投票選擇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非議，顯有瑕疵。又，市府為讓地方有機會能夠表達自己對未來的期望，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以社子島為主體進行投票，惟僅以具有「設籍於社子島之居民」、「社子島內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社子島內土地所有權人」3 項資格者作為該次投票對象。然而大型開發案或都市更新案，常導致居民被

迫遷離（註 4），市府為落實「全民參與」，卻未提供其他因而可能受到影響之居民或利害關係人亦有投票表達自己期望的機會，何況 i-Voting 之投票結果僅為市府研擬都市計畫之參考依據而已，未來可能被迫遷者卻連投票表達期望的機會都沒有；又 i-Voting 之網路投票部分，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投票，未採用較為嚴謹之方法，亦招致非議，均顯有不周。

三、市府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存有瑕疵。

- (一) 社子島開發案依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第 176 次會議決議應進入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嗣市府環境保護局於同年 5 月 18 日、7 月 14 日、8 月 21 日及 10 月 3 日辦理 5 次範疇界定會議確定環境影響評估項目。因社子島居民提出希望市府能針對每戶住戶進行訪查之訴求，故市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告之範疇界定指引表中，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社會經濟調查內容應包括：遷村、補償、遷村範圍及人數、安置計畫意願調查、開發後生活條件改善和經濟教育增加與否之評估等項目，故市府依該範疇界定指引表所示之社會經濟調查項目，就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辦理家戶訪查作業。
- (二) 據訴，市府所委託辦理訪調之單位，其訪視人員有語言不通、對於問卷內容相關方案不瞭解以至於無法回應居民提問，甚至以家戶未成年

者作為訪視對象、訪視作業未完成另約期日再訪卻遲未接獲聯絡等情形等語。市府表示，有關訪查作業中遭民眾質疑之相關情事，市府已立即於 107 年 1 月 24 日邀集訪查團隊召開會議釐清、檢討及改正；並於整體訪查過程中遇到執行困難時，持續與訪查團隊進行檢討與溝通等語。

- (三) 又據訴，依市府製作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所示，該次家戶訪查預計須完成 1,967 門牌，4,258 戶，共 11,116 人之家戶訪查，惟市府自 107 年 1 月 13 日至 107 年 3 月 12 日，合計完成 1,106 門牌，2,047 戶（訪視人數未公布）完成度僅 48.1%，相較於高雄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遷村意願普查家戶受訪率達 98.04%、人數受訪率達 97.81%，顯有相當大差距之訪視完成度，經民眾一再於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反映，惟市府卻一再陳述家戶訪查率無法再提升的理由，然實際上未與在地鄰、里長溝通協調，完備家戶訪查工作，顯與範疇界定指引表所要求及欲達成真實瞭解地方居民對於安置拆遷意願態度之目的相悖等語。市府表示，該次訪查作業未完成部分扣除拒訪、廢墟、無人居住／不住在此及空屋後，則訪查完成率 63.99%。另屢訪未遇者已請里長、里幹事及郵差協助，惟仍無法完成訪問；至完成率低於高雄遷村意願調查部分，該次訪查作業係針對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如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時，市府

各項安置方案之意願調查，與土地所有權人是否願意進行土地開發意願或遷村意願之普查性質不同，而問卷調查結果應以其統計分析方式來探討其可靠性，而非僅憑訪查完成率來判定。就該次問卷訪查結果，受訪者就現行安置規定意見中表現，符合承購專案住宅資格之居民在「一坪換一坪」、「放寬承購條件」方向關聯性較高；符合承租專案住宅資格之居民則在「延長承租年限」、「降低租金」方向關聯性較高；符合協力造屋之居民則以「資訊太少應先讓居民詳細瞭解」、「容積率和建蔽率提高」關聯性較高；而上述之訪查結果與當地居民長期向市府反映之意見一致等語。

- (四) 綜上，市府為全面性調查社子島當地社會經濟狀況及瞭解居民對擬辦區段徵收之安置需求，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該次家戶訪查以假設社子島居民已瞭解要被區段徵收之後要被安置為前提，但事實上居民未必完全瞭解，就要被訪查，而且訪查完成率低，統計分析效果不佳；且該次家戶訪查作業有訪視人員語言不通、對於問卷內容相關方案不全瞭解以至無法回應居民提問，亦有訪視作業未完成另約期日再訪卻遲未接獲聯絡或屢訪未遇無法完成訪問等情形。又，市府規劃各項安置措施，以「戶戶安置」為目標，戶戶安置的基礎就是家戶訪查，訪查卻未考量如何調查居民的可負擔程度，申請人家庭年所得情形係調查項目之一

，惟約有 70.5%受訪者表示不清楚，因多數居民未提供基礎事實，訪查結果難以進一步統計分析合理的、可負擔的補償條件。故市府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存有瑕疵。

四、市府召開問卷調查公開說明會之通知作業，未提前於適當時間通知到當地里長、居民，致與會人數甚少，居民亦無充分時間瞭解相關資訊，顯有疏失。

(一)據訴，市府訂於 107 年 1 月 4 日召開問卷調查公開說明會，卻遲至 107 年 1 月 2 日才上網公告，相關公文在 106 年 12 月 29 日週五發出，期間適逢週六、週日及元旦連續假日，導致里辦公室來不及發布說明會消息，當日說明會與會居民僅 30 餘人，在場與會民眾一再抗議市府辦理說明會草率、粗糙，市府對於問卷調查之意見蒐集徒具形式等語。市府表示，該次家戶訪查作業，市府為讓當地居民充分瞭解調查之目的及問卷內容，於訪查作業開始前，除先寄送訪查問卷及拆遷補償安置規劃摺頁文宣予受訪戶，讓受訪戶可先詳閱資料外，並於 107 年 1 月 4 日於社子島當地召開家戶訪查作業「座談會」；後續相關說明會通知作業，將以提前 2 週通知到當地里長、居民為原則，讓居民有充分時間瞭解相關資訊。

(二)經核，市府召開問卷調查公開說明會之通知作業，未提前於適當時間通知到當地里長、居民，致與會人數甚少，居民亦無充分時間瞭解相

關資訊，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市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對社子島開發方向之規劃，於提出方案前，事先未和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舉辦「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公民投票）」作業，發行「社子島快報」，在「方向二生態社子島」下之投票蓋章欄印製紅色投票章，其餘選項之投票蓋章欄則空白，與一般選舉票圈選示範圖例不合，招致涉有明示或誘導居民投票選擇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非議；且未提供其他因而可能受到影響之居民或利害關係人亦有投票表達期望的機會；又 i-Voting 之網路投票，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投票，未採用較為嚴謹之方法，亦招致非議；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存有瑕疵；召開問卷調查公開說明會之通知作業，未提前於適當時間通知到當地里長、居民，致與會人數甚少，居民亦無充分時間瞭解相關資訊，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市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永清、高涌誠

註 1：丘昌泰，2013，「公共政策—基礎篇（第五版）」，第 226 頁，臺北：巨流。

註 2：同上書，第 222 頁。

註 3：同上書，第 223-224 頁。

註 4：參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點：「其他一些強迫驅離的事例則是在發展名義下出現。爭奪土地權的衝突，類如建造水壩或其他大規模能源計畫等開發和基礎建設工程、為都市更新、房屋整

建、城市美化方案而徵用土地、農業目的的土地開拓、不受控制的土地投機買賣、奧林匹克等大規模運動會的舉行等，都會導致居民被迫遷離。」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本院早自民國 71 年間即促請原行政院衛生署完備國內傳統中藥行相關人員執業管理制度，迄今已近 40 年，衛生福利部猶未建置妥善相關制度，任由問題與歧見懸而未決，行事消極因循至明，確有怠惰失職，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6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本院早自民國 71 年間即促請原行政院衛生署完備國內傳統中藥行相關人員執業管理制度，迄今已近 40 年，衛生福利部猶未建置妥善相關制度，任由問題與歧見懸而未決，行事消極因循至明，確有怠惰失職案。

依據：109 年 6 月 16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本院早自 71 年間即已促請原行政院衛生署完備國內傳統中藥行相關人

員執業管理制度，至 91 年間，該署仍遲未訂妥管理辦法，再遭本院促請檢討改善在案，迨 108 年間，相關團體仍陳訴不斷，自始迄今已耗近 40 年，衛生福利部相關制度猶未建置妥善，飾責理由始終同出一轍，任由問題與歧見懸而未決，行事消極因循至明，確有怠惰失職，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迭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團體及個人陸續自民國（註 1）（下同）105 年 9 月 7 日至 108 年 5 月 3 日間不斷陳訴略以，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迄今，已逾 21 年，藥事、考試主管機關仍未依法制定相關執業管理法令及相關考試規則，有無涉及行政怠失？對於中藥從業人員之權益如何保障？相關疑義雖頻經本院監察業務處相繼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考選部、考試院查復到院，然相關爭點未明，問題癥結猶未釐清，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立案調查。復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就台灣中藥從業青年權益促進會所提法律意見書載明略為：「……自藥事法第 103 條（註 2）規定公布迄今仍未開辦同條第 4 項中藥調劑人員考試，以至於中醫人才斷層，中藥房逐漸凋零，中藥文化式微……」等情，簽請併入本案調查。

案經函請衛福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並陸續召開 2 場大型座談會，除分別由衛福部中醫藥司、考選部專技考試司、考選規劃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下稱高教司）等相關主管人員簡報及說明之外，並分場次邀請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中藥從業青年權益促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充分說明各該專業團體立場及訴求。嗣就前揭調查所得疑點詢問衛福部暨所屬中醫藥司、考選部、教育部高教司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繼而持續蒐研相關主管機關與專業團體網站所載相關資訊及其發布之新聞資料，以及立法院、考試院、衛福部相關公報、議事紀錄及立法沿革關係文書等相關卷證，再由衛福部相繼補充書面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之調查發現，本院早自 71 年間即已促請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原衛生署）完備國內傳統中藥行相關人員執業管理制度，迄今已耗近 40 年，相關制度猶未建置妥善，行事消極因循怠惰，至為明顯，核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衛福部職司我國中醫藥發展政策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中醫藥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中醫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衛福部組織法第 2 條（註 3）第 10 款、衛福部處務規程第 13 條（註 4）等規定，至為明確。
- 二、據衛福部查復略以，我國傳統中藥行零星散布於大街小巷，存在久遠，不僅治療疑難病症，尤與歷史文化、節氣生活、藥膳調理等養生保健息息相關，民眾對此行業普遍已具深厚情感。揆其服務領域，除疾病治療之外，尚涵蓋藥材之原料選配、炮製技藝、

保存與鑑別，以及傳統養生保健、藥食兩用管理等各層面，均亟需熟習該專門知識與技術等專業人才共同參與等語。顯見衛福部對於我國傳統中藥行極具文化與技術保存及傳承價值，瞭然於胸，允應及早健全其既有及新生等相關人員執業管理制度，以強化其經營及管理，並促其永續發展。

- 三、經查，本院前於 71 年 4 月 14 日就「胡君陳訴，原衛生署所訂藥物藥商管理法施行細則，以行政命令牴觸法律……」等情案調查竣事後，函請行政院督促該項「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管理辦法」早日制度完成並公布實施。嗣於 76 年 8 月 27 日，本院針對「陳君陳訴，原衛生署故意停辦中藥管理人員登記達 20 年，造成商民重大傷害等情……」等情案調查完畢後，就原衛生署 20 餘年間，對法令之棄置及任意作為，致生民怨，恐造成之社會問題，不容忽視，促請該署審慎處理。復於 86 年 8 月 22 日，本院就「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陳訴：原衛生署擬刪除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持有藥商許可執照之『調劑』營業項目登記，侵害傳統中藥商之生計」等情案調查竣事後，提出調查意見略以：「建請原衛生署於修正藥事法時明定……避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偏差……。」再於 91 年 6 月 20 日，本院針對「為藥事法第 103 條（註 5）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87 年 6 月 24 日公告生效，惟四年來，政府仍未頒定相關措施及舉辦相關考試，致從業人員權益受損」等情案調查完竣後，

就「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條文公布迄今已逾 4 年，原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註 6）仍未訂妥相關人員之管理辦法及其應修習中藥課程之適當標準，俾依法舉辦考試，難辭行政怠惰之咎」等違失，再函請原衛生署切實檢討改善在案。遲至 108 年間，中藥行既有及新生相關人員執業管理制度猶未建置妥善，迨本院詢問衛福部相關主管人員後，該部始於 109 年 4 月 1 日提供新生中藥販賣人員制度規劃暨藥事法修正規劃草案，至此前後已近 40 年。以上復觀衛福部分別表示：「……本部考量目前的中藥藥事服務現況，與目前中藥從業人員對工作權保障訴求，後續規劃修正藥事法，建立中藥材販賣業者管理制度，期與中醫師、藥師或藥劑生專業分工，提供消費者適切藥事服務。」「……本部爰先行規劃藥事法之修法建議，研提藥事法部分條文及同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之規劃，包括：『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作為後續推動新生中藥販賣人員制度相關法制作業，與各中醫藥相關團體進一步研商溝通之基本架構。」等語益明。

四、由上可見，本院早自 71 年間即已促請原行政院督促所屬完備我國傳統中藥行相關人員執業管理制度，至 91 年間，原衛生署仍遲未訂妥管理辦法及其應修習中藥課程之適當標準，致無以辦理國家考試，再遭本院促請檢討改善在案，迨 108 年間，相關團體仍陳訴不斷，本院爰立案調查，自始迄今已近 40 年，相關制度猶未建置

妥善。

五、雖據衛福部分別查復略以：「原衛生署研擬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草案，於 90 年 3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90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函復審查意見，該署再修正草案後，91 年 11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藥事法第 103 條』再修正草案，92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再函復審查意見，依該院審查意見，原衛生署再次修正藥事法第 103 條條文內容……自 93 年至 100 年，歷經多次會議，對藥事法第 103 條條文修正內容，中醫藥相關團體仍無法達成共識，並一致表示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致推動修法困難。」「中醫師、藥師相關公會仍對該類中藥商新生人員得依消費者自用需求調配傳統丸、散、膏、丹之零售業務，認為涉及中藥調劑業務，影響民眾用藥安全……本部雖仍賡續與中醫藥團體召開多次溝通會議，期減少中醫藥團體歧見……目前中醫師及藥師團體與中藥商之最大爭點仍在於業務範圍，尚無法取得共識。」「本部將針對中藥從業人員之業務範圍，賡續與中醫藥相關團體溝通，俟討論取得團體間最大共識後，始能順利推動新生中藥販賣從業人員之修法……」云云。

六、然衛福部固曾多次召開會議研商，惟 20 餘年來相繼所提「藥事法第 103 條第 4 項經國家考試及格人員管理辦法草案」、「藥事法第 103 條第 4 項相關條文修正事宜」、「新生中藥從業人員之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藥師制度規劃」、「中藥材技術士研議」……等方案，除間斷斷

而未集中火力，於時間與次數上，不足以稱之頻繁與密集，於作為與成果上，更難謂積極與有效之外，各該方案每遇相關團體阻力更即予轉彎或停滯不前，核此主管機關堅定立場盡失及未擇善堅持之舉，自難讓外界信服該部已有解決問題之魄力與決心，恐招致以拖待變及虛應故事之訾議。且該部明知系爭條文不完備，卻自藥事法系爭條文修正公布後迄今，藥事法歷經 14 次而長達 21 餘年期間，竟未儘早擬妥該部與考試院所指稱「不完備」部分文字之修正草案、解決對策並完備相關人員執業管理辦法及相關制度，迨至本院調查後，始有再修法之因應作為，益加凸顯該部消極怠失之咎，已臻確定。

七、又，衛福部雖一再指稱：「目前中醫師及藥師團體與中藥商之最大爭點仍在於業務範圍，尚無法取得共識」云云，飾責理由始終同出一轍，縱相關團體基於本位主義及既有權益，意見始終僵持乏交集，亟待持續協調，或有相關條文不完備尚待修法，然就本院自 71 年迄今，迭次促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建置相關制度已耗近 40 年以觀，原衛生署及衛福部自有極其充裕時間完備相關制度之建置，倘相關權責機關積極盡心協調以戮力消弭各方歧見，再偌大難解的問題經由長時間的激盪、思考、權衡及沉澱，皆可迎刃而解，恐存乎一心而已。況且，任何政策與制度理應先有規劃草案及相關替代方案，始能據此探詢各方異見以凝聚共識，衛福部卻於本院調查本案前，相關制度規劃草案概付闕如，

既無所本，如何協調，洵啟人疑竇，不免淪為空談，任由問題與歧見懸而未決。甚且，經本院調查後，該部既可提出相關修法草案，何以 20 年前未儘早提出並堅持立場促其通過，凡此益見衛福部行事消極因循，至為灼然，怠惰失職之咎，洵堪認定。

據上論結，我國傳統中藥行存在久遠，除因醫病治疾所需外，更與養生保健息息相關，國人普遍已累積深厚情感，顯具文化與技術保存及傳承價值，衛生福利部既瞭然於胸，早應健全其既有及新生等相關人員執業管理制度，詎本院早自 71 年間即已促請原行政院衛生署完備相關制度，至 91 年間，該署仍遲未訂妥管理辦法，再遭本院促請檢討改善在案，迨 108 年間，相關團體仍陳訴不斷，自始迄今已耗近 40 年，相關制度猶未建置妥善，衛生福利部固曾多次研提方案召開會議研商，然每遇阻力即停滯轉彎，悉未見主管機關應有之堅定立場及擇善堅持之精神，飾責理由始終同出一轍，任由問題與歧見懸而未決，行事消極因循怠惰至明，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雅鋒、蔡崇義、楊芳玲

註 1：本報告年份表示方式：如屬國內者，以民國表示，於年代前不贅註「民國」二字；如屬國外或涉及國際事務者，則以西元表示，並於年代前皆加註「西元」二字，以示區隔。又依文書作業手冊規定，外文或譯文，悉以西元表示之。

註 2：藥事法第 103 條規定：「（第 1 項）

本法公布後，於 63 年 5 月 31 日前依規定換領中藥販賣業之藥商許可執照有案者，得繼續經營第 15 條之中藥販賣業務。（第 2 項）82 年 2 月 5 日前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予以列冊登記者，或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第 3 項）前項中藥販賣業務範圍包括：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第 4 項）上述人員、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或在未設中藥師之前曾聘任中醫師、藥師及藥劑生駐店管理之中藥商期滿 3 年以上之負責人，經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領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經國家考試及格者，其業務範圍如左：一、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四、中醫師處方藥品之調劑。（第 5 項）前項考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自 87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迄未修正。

註 3：衛福部組織法第 2 條略以：「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六、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十、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十一、所屬中醫藥研究、醫

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註 4：衛福部處務規程第 13 條略以：「中醫藥司掌理事項如下：一、中醫藥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二、中醫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三、中醫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四、中藥（材）、植物性藥材之管理與品質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五、其他有關中醫藥管理事項。」。

註 5：同註 2。

註 6：原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福部後，中醫藥委員會更名為中醫藥司，分 4 科辦事。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並以不實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違失情節重大，而桃園市政府監督不周，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9223041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亞洲·矽谷

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並以不實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違失情節重大，而桃園市政府監督不周，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9 年 6 月 1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桃園市政府於任用朱松偉為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未查察其於學術界、業界之操守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而其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之贈與，逕送至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且其於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12 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與業者過從

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 108 年 1 月間媒體報導「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以桃園為示範基地，桃園市政府指派經濟發展局局長朱松偉擔任專案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朱松偉在 106 至 107 年間擔任副執行秘書時，涉嫌利用經發局局長權勢，向業者收受高價紅酒、五星級飯店住宿費用、現金 10 萬元、Iphone7plus 手機、Ipad 平板電腦等賄賂與餽贈，幫助業者取得勞務採購標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認朱松偉、全○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孫○、工務部處長黃○勝 3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行賄公務員等，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 月 8 日裁定羈押禁見朱松偉等情」乙案。經向桃園市政府、法務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詢問朱松偉本人，109 年 4 月 29 日詢問桃園市政府副市長游建華、政風處處長鄧雅文、經發局副局長黃穗鵬及相關承辦人員。本案桃園市政府於任用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未查察其操守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而其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前局長朱松偉於擔任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並兼任行政

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

-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同規範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

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同規範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同規範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二)朱松偉於 105 年 6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擔任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兼任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專案辦公室副執行秘書，對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及「亞洲·矽谷計畫」各項採購案、專案計畫、補助款核銷等作業，負有執行、管理及督導職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另其擔任政府機關辦理採購、評審等案件之委員身分，係受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亦屬廣義之公務員（刑法第 10 條

第 2 項第 2 款)。故其執行業務時有收受業者相關賄賂與餽贈，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因公務員身分加重刑罰之規定，並應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範，自不待言。

(三)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嗣 108 年 10 月 28 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向桃園地院提起公訴(該署 108 年度偵字第 4640 號、第 1813 號、第 10972 號、第 12470 號、第 12471 號、第 18524 號、第 20596 號)，另其又收受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情事，摘錄如下：

1. 朱松偉 105 年 6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任職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其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在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朱松偉涉賄之採購案招標條件一覽表(下同)編號 1 所載，該標案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由中華運輸協會得標，全○道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道安公司)負責人孫○收受該協會指派擔任該採購案之計畫主持人。被付彈劾人為主辦機關首長，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二)－朱松偉向孫○索取

財物一覽表(下同)所示之時間，接續以「需要現金打點議員」、「需要贊助尾牙禮品」、「需要設備進行學術研究」、「公務行程需要住宿飯店」等理由，主動向孫○索取本案起訴書附表(二)及本案起訴書附表(三)－朱松偉要求孫○索支付之飯店住宿費用(下同)，所示現金共 20 萬元、水波爐 2 台、威而鋼 2 盒、蘋果手機 3 支、蘋果平板 1 個、飯店住宿費共 46 萬餘元等財物及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1)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依據交通部核定之「106 年至 109 年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委託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代辦「『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之『桃園市自動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1 所載)，該標案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由中華運輸協會得標，全○道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道安公司)負責人孫○收受該協會指派擔任該採購案之計畫主持人。朱松偉為主辦機關首長，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時

間，接續以「需要現金打點議員」、「需要贊助尾牙禮品」、「需要設備進行學術研究」、「公務行程需要住宿飯店」等理由，主動向孫○索取本案起訴書附表(二)、(三)所示之現金共 20 萬元、水波爐 2 台、威而鋼 2 盒、蘋果手機 3 支、蘋果平板 1 個、飯店住宿費共 46 萬餘元等財物及不正利益，孫○應朱松偉之要求，於本案起訴書附表(二)、(三)所示時間、地點（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朱松偉辦公室）交付本案起訴書附表(二)、(三)所示之上開財物及不正利益與朱松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經桃園地檢署起訴在案。

(2)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偵字 4640、1813、10972、12470、12471、18524、20596 號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孫○、證人楊○潔、馬○苓等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發票、請款單、Line 訊息翻拍照片、零用金支出明細表及所附單據、登記住宿付款明細表、通聯紀錄、採購案卷宗等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3) 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

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2. 朱松偉於 107 年 11 月間，擔任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 107 年路口交通量調查及號誌時制調整計畫」勞務採購案評選委員、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 108 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暨中心設備維護服務工作」勞務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及評選會議之召集人，該二採購案均由興○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107 年 12 月 20 日得標。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上開桃園市政府勞務採購案公告招標當日即臺中市政府勞務採購案開標翌日，以尾牙將至需求贊助為由，將蘋果平板、蘋果手錶之截圖傳送興○公司負責人楊○榮，楊○榮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以後某日在朱松偉辦公室將蘋果平板 2 台、蘋果手錶 1 個交付朱松偉，朱松偉將其攜回住處使用。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1) 朱松偉於 107 年 11 月間，分別擔任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臺中市 107 年路口交通量調查及號誌時制調整計畫」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本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2 所載) 之評選委員，並擔任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桃園市 108 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暨中心設備維護服務工作」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3 所載) 之評選委員及評選會議之召集人，該二採購案均由興○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107 年 12 月 20 日得標。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以後某日，如本案起訴書附表(四)－朱松偉向楊○榮索取財物一覽表(下同) 所示之時間(即上開桃園市政府勞務採購案公告招標當日即臺中市政府勞務採購案開標翌日)，以「尾牙將至，需求贊助」為由，將本案起訴書附表(四)所示之 I-Pad (蘋果平板)、Apple Watch (蘋果手錶) 等電子產品之網路購物網頁截圖後，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予興○公司負責人楊○榮，向楊○榮傳送訊息表示「希望 11 月底前處理好」，楊○榮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以後某日在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朱松偉辦公室將本案起訴書附表(四)所示之蘋果平板 2 台、蘋果手錶 1 個交付朱松偉，朱松偉將其攜回住處使用。

(2)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

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楊○榮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電腦會計帳冊、交易發票、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決標資料、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等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3) 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3. 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 107 年 8 月間辦理「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於 107 年 9 月 20 日由勤○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公司) 得標。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於勤○公司 107 年 10 月 30 日舉辦動工典禮當日晚間，傳送「YAMAHA-XMAX 重型機車」(售價 225,000 元) 截圖予勤○公司協理翁○灝並表示「我想這台上下班，你能處理嗎？」於翌日晚間傳送訊息予勤○公司之董事長柯○鴻並表示「送我一台重機就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朱松偉辦公室當面婉拒後，朱松偉復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傳送「YAMAHA-SMAX 重型機車」(售價 108,000 元) 截圖予翁○灝並表示「我打算改買這一台，低調一點比較好」，柯○鴻指示翁

○灝前往桃園市政府向朱松偉當面推辭。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1)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 107 年 8 月間辦理「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4 所載），於 107 年 9 月 20 日由勤○公司以 7,490 萬元得標，勤○公司並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舉辦動工典禮。詎朱松偉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晚間 8 時 39 分許（即上開採購案動工典禮結束當日晚間），以通訊軟體傳送「YAMAHA-XMAX 重型機車」（售價 225,000 元）之截圖予勤○公司協理翁○灝，並表示「我想這台上下班，你能處理嗎？」；於翌日晚間 9 時 15 分許傳送訊息予勤○公司之董事長柯○鴻，表示「送我一台重機就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朱松偉辦公室當面婉拒後，朱松偉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5 分許再次以通訊軟體傳送「YAMAHA-SMAX 重型機車」（售價 108,000 元）之截圖予翁○灝，並表示「我打算改買這一台，低調一點比較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

桃園市政府向朱松偉當面推辭。適朱松偉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另獲鄭○容贈送車號○○○-○○○○號普通重型機車，始未再繼續向柯○鴻索求機車。

- (2)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證人柯○鴻、翁○灝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決標公告、建置案簽呈等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3)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 4.朱松偉於 107 年 5 月至 7 月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五)－朱松偉詐領別費一覽表（下同）編號 1-4 所示時間，傳送訊息予桃園市伴○協會理事長陳○義，請託為其蒐集特定金額之餐廳發票作為「核銷使用」。陳○義向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 1-4 所示店家索取各該所示金額之發票，依朱松偉指示要求各該店家於開立發票時登打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全銜及統一編號後，於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 1-4 所示時間在朱松偉辦公室將上開發票交與朱松偉；朱松偉另以不詳方式取得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 5 所示發票。

朱松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將上開發票交與不知情之局長室秘書陳彥蓉並指示其以「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名目核銷請領局長特別費，陳彥蓉遂將發票轉交與不知情之秘書室承辦人邱奕鈞，由邱奕鈞將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 1-5 所示統一發票黏貼在「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動支經費請示單」上，並登載「支出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局長特別費）」之事由，使負責經辦審核特別費之秘書室及會計室人員完成經辦及審核程序後，將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 1-5 所示共計 12 萬元之特別費撥付至朱松偉郵局帳戶內，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核撥局長特別費之正確，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1)朱松偉於 107 年 5 月至 7 月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 1 至編號 4 所示時間，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訊息予桃園市伴○○協會理事長陳○義，請託陳○義為其蒐集特定金額之餐廳發票作為「核銷使用」。陳○義藉該協會在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 1 至編號 4 所示之餐廳舉辦餐會之機會，向本案起

訴書附表(五)編號 1 至編號 4 所示之店家索取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 1 至編號 4 所示金額之發票，並依朱松偉之指示，要求各該店家於開立發票時登打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之全銜及統一編號後，再於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 1 至編號 4 所示之時間，持發票前往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辦公室交與朱松偉；朱松偉另以不詳方式取得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 5 所示之發票。朱松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將上開發票交與不知情之局長室秘書陳彥蓉，並指示陳彥蓉以「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名目核銷請領局長特別費，陳彥蓉遂將發票轉交與不知情之秘書室承辦人邱奕鈞，由邱奕鈞將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 1 至編號 5 所示之統一發票黏貼在「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動支經費請示單」上，並登載「支出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局長特別費）」之事由，使負責經辦審核特別費之秘書室專員毛傳志、會計室佐理員林柔綺、會計室約聘人員陳瑞春、會計室主任朱名之等人均逐級完成經辦及審核等程序後，將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 1 至編號 5 所示共計 12 萬元之特別費撥付至朱松偉之郵局帳戶內，

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核撥局長特別費之正確。

- (2)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陳○義、證人陳彥蓉、邱奕鈞、林柔綺、朱名之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發票等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3) 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5. 朱松偉為桃園市政府經發局「107 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補助案之審查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桃園市中壢區六○商圈發展促進會（下稱六○商圈促進會）依該計畫向該局提交活動規劃並申請最高額度 50 萬元補助費，該促進會理事長鄭○容於 107 年 3 月 7 日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叫評審對我好一點」，朱松偉回稱：「結果是我決定的！」鄭○容於同月 9 日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這次總共 13 個商圈要分 300 萬元，怎麼夠分？」朱松偉回稱：「我搞定了，不會砍妳的補助款啦！」經發局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

議將六○商圈促進會評選為第一名，並核予 50 萬元補助款。鄭○容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表示將市價 72,000 元之○○○-○○○號普通重型機車贈送交付朱松偉，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委託不知情之配偶梅○貞出面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前往機車行領取該機車，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1) 朱松偉為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辦理「107 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補助案之審查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六○商圈促進會依該補助計畫於 107 年 3 月 1 日向經發局提交「百變驚像獎—萬聖鬼王遊六○」活動規劃並申請最高額度 50 萬元補助費，該促進會理事長鄭○容於 107 年 3 月 7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叫評審對我好一點」，朱松偉回稱：「結果是我決定的！」鄭○容復於 107 年 3 月 9 日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這次總共 13 個商圈要分 300 萬元，怎麼夠分？」朱松偉回稱：「我搞定了，不會砍妳的補助款啦！」經發局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將六○商圈促進會評選為第一名，並核予 50 萬元之最高額度補助款。鄭○容基於對公

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贈送車號○○○-○○○號普通重型機車（廠牌為 YAMAHA 牌，型號為 LIM1，市價 72,000 元）與朱松偉，朱松偉明知自身與鄭○容具有公務上之利害關係，鄭○容贈送之機車價格昂貴，已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委託不知情之配偶梅○貞以其名義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前往機車行領取上開機車，嗣後並作為平時代步使用，如本案起訴書附表(六)－朱松偉向鄭○容索賄財物一覽表。

- (2)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鄭○容、證人梅○貞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補助計畫全案卷宗等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3) 朱松偉上開行為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6. 台○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發函向「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申辦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該公司副董事長顏○進翌日

將該函文照片傳送朱松偉，表示：「今天才送件，過 5、6 關後才會到您手上」、「偉哥，麻煩您了！」朱松偉回覆「OK！」並將該函文照片轉傳上開中心主任郭振寰，表示：「老闆的朋友，麻煩趕快呈核到局本部，謝謝！」再將其與郭振寰之訊息截圖回傳顏○進。嗣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函核准上開申請案，顏○進於同月 26 日委託他人將 2 張售價共 27,600 元之「席林狄翁 2018/7/14 台北小巨蛋演唱會門票」在朱松偉辦公室交與朱松偉。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1) 台○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發函向「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申辦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該公司副董事長顏○進翌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將上開函文之照片傳送予朱松偉，向其表示：「今天才送件，過 5、6 關後才會到您手上」、「偉哥，麻煩您了！」朱松偉回覆「OK！」並將台○公司之函文照片轉傳予上開中心主任郭振寰，表示「老闆的朋友，麻煩趕快呈核到局本部，謝謝！」再將其與郭振寰之訊息截圖回傳予顏○進，表示已依顏○進之請託加速審核流程。嗣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桃經發字第 1070015022 號函核准台○公司辦理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之申請案，顏○進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當日（23 日）晚間傳送「席林狄翁 2018/7/14 台北小巨蛋演唱會門票」2 張（每張售價 13,800 元，共計 27,600 元）之照片與朱松偉，表示「報告，票拿到囉！」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委託他人將該 2 張門票持往朱松偉辦公室交與朱松偉。朱松偉身為上開申請案之主管機關首長，明知自身與台○公司具有公務上之利害關係，台○公司贈送之演唱會門票價格昂貴已逾越一般社交禮儀之範疇，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顏○進贈送之演唱會門票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七)－朱松偉向顏○進索賄財物一覽表。

- (2)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顏○進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3) 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

有起訴書可證。

7. 朱松偉獲聘擔任「桃園市 107 年度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上開標案評選委員會結束後當日傳送訊息，向參標廠商玖○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玖○公司）負責人魏○地索取 7 萬元，魏○地於 107 年 4 月 3 日將面額 7 萬元大潤發禮券在朱松偉辦公室交與朱松偉，嗣上開採購案於 107 年 4 月 16 日由玖○公司得標。再者，朱松偉獲聘擔任「108 年度交通標誌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其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該採購案 107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當日傳送訊息向魏○地索取 5 萬元家樂福禮券，並向魏○地洩漏其身為該採購案評選委員之訊息。魏○地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將面額 5 萬元家樂福禮券在朱松偉辦公室交與朱松偉。此外，魏○地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下午傳送訊息，向朱松偉索取參與投標「創○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公司）之服務建議書，朱松偉接續前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將創○公司出具之服務建議書影印後在其辦公室交與魏○地，嗣上開採購案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由玖○公司得標。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1)朱松偉獲聘擔任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委託該府工務局辦理「桃園市 107 年度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5 所載）之評選委員，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上開標案評選委員會結束後下午 4 時 38 分許，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恭喜！」、「能否下週處理好？」、「70K」等訊息予參標廠商玖○公司負責人魏○地，於決標公告前即先暗示玖○公司已成功取得標案，並藉此向魏○地索取 7 萬元賄款。魏○地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隨即傳送訊息向朱松偉表示「好」、「感謝幫忙」於 107 年 4 月 3 日前往大潤發賣場購買面額 7 萬元之禮券後，持往朱松偉辦公室交與朱松偉，如本案起訴書附表(八)－朱松偉向魏○地索賄財物一覽表（下同）編號 1，嗣上開採購案於 107

年 4 月 16 日玖○公司得標。

(2)朱松偉獲聘擔任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委託該府工務局辦理「108 年度交通號誌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6 所載）之評選委員，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上開採購案 107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當日上午 6 時 41 分許，傳送訊息向參標廠商玖○公司負責人魏○地表示「想拜託學長贊助 50K 的家樂福禮券，尾牙抽獎用，可以嗎？」復以不詳方式向魏○地洩漏其身為該採購案評選委員之訊息，藉此向魏○地彰顯其於上開採購案之影響力以索取賄款。魏○地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傳送訊息向朱松偉表示「我找時間送過去」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往家樂福賣場購買面額 5 萬元之禮券後，持往朱松偉辦公室交與朱松偉，如後本案起訴書附表(八)編號 2。上開採購案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進行資格標開標程序後，魏○地得知玖○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創○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公司）亦參與投標，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4 時 38 分許傳送訊息向朱松偉表示「請將創○之服務建議書留存，提供給我參

考，以便知己知彼，供擬訂未來投標策略」朱松偉明知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然其因已收受魏○地交付之賄款，竟仍接續前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傳送訊息向魏○地回覆「OK！」並利用其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出席上開採購案評選會議之機會，私下將創○公司出具之服務建議書影印留存，並在其位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之辦公室交與魏○地，以此方式違背其職務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嗣上開採購案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由玖○公司得標。

(3)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魏○地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採購案全案卷宗、存摺影本、創○公司服務建議書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4) 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桃園地檢署亦

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8. 朱松偉 107 年間獲聘擔任桃園市政府「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議小組委員，該府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下午召開會議審查卓○交通技師事務所（下稱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 2 件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前，該事務所負責人吳○毓於同月 15 日、24 日傳送訊息請朱松偉務必參加該會議，朱松偉允諾並出席會議。該會議通過上開工程後，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當日下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索取現金 2 萬元，吳○毓允諾，朱松偉於 107 年 9 月 5 日上午再傳送訊息催促吳○毓於翌日支付，吳○毓遂於翌日中午在某餐廳內將 2 萬元現金交與朱松偉。再者，該府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下午召開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前，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當日上午傳送訊息要求吳○毓贈與威而鋼 10 盒，吳○毓允諾，朱松偉復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下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於翌日交付，吳○毓遂於翌日下午將價值共計 13,000 元之威而鋼 10 盒送往朱松偉辦公室交與朱松偉。此外，該府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召開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集合住宅暨辦公室、店鋪新建工程前，朱松偉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

賂之犯意，於 107 年 12 月 8 日上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索取 4 萬大潤發禮券，吳○毓允諾，朱松偉於會議通過上開工程後翌日（19 日）下午、10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交付 4 萬大潤發禮券，吳○毓遂於 108 年 1 月初某日在桃園市中壢區將面額 4 萬元之大潤發禮券交與朱松偉。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1)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下午召開「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龜山區樂○段 1○、1○地號等 2 筆土地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及「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 42 地號等 23 筆土地店鋪及住宅新建工程」朱松偉為該會議評審委員。該事務所負責人吳○毓於 107 年 8 月 15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請問偉大的學長，8/27 能不能來開交評？」、「你不來就流會了」、「不然我開不成會會被業主幹譙」於 107 年 8 月 24 日下午再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請學長星期一下午務必過來指導，本來三案都是我的，但是被插掉一案……二、三案才是我的」、「所以二、三

案請手下留情，第一案就看學長的心情」朱松偉回覆「OK！」上開會議通過上開工程後，朱松偉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當日（27 日）下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索取現金 2 萬元，並稱「這禮拜可以搞定嗎？」吳○毓稱「我找時間來啦，這禮拜超忙」朱松偉於 107 年 9 月 5 日上午再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明天中午 12 點來找我可以嗎？」、「糧秣要帶來喔！」吳○毓遂於翌日中午在某餐廳內將 2 萬元現金交與朱松偉，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九)－朱松偉向吳○毓索賄財物一覽表（下同）編號 1。

- (2)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下午召開交評審查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 16、17、18、19 等 4 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朱松偉為該會議之評審委員。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該查會議召開當日上午傳送訊息要求吳○毓贈與威而鋼 10 盒，並表示「下禮拜五以前送過來！」吳○毓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隨即回覆「好！」朱松偉復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下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東西買到了嗎？明天就禮拜五了耶！」吳○毓遂

於翌日下午將威而鋼 10 盒（價值共計 13,000 元）送往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辦公室交與朱松偉，如後本案起訴書附表（九）編號 2。

- (3)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召開交評審查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桃園區中路三段 20 地號等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暨辦公室、店鋪新建工程」朱松偉為該次會議評審委員。吳○毓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午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學長你 12 月初什麼時候有空可以來審交評？」、「12/10~12/18 之間」朱松偉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7 年 12 月 8 日上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稱「別忘了 40K 的大潤發禮券喔！」吳○毓隨即回覆「記得記得」嗣該會議通過上開工程，朱松偉於該會議結束後翌日（19 日）下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敬愛的技師學弟，順便提醒您，別忘了 40K 的大潤發禮券喔！」復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禮券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拿到？」吳○毓遂於 108 年 1 月初某日在桃園市中壢區後興路 2 段將面額 4 萬元之大潤發禮券交與朱松偉，如後本案起訴書附表（九）編號 3。

- (4)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

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吳○毓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交評審查權卷宗等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5) 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9. 朱松偉為提供採購案開工典禮餐會之與會賓客使用，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傳送訊息向勤○公司協理翁○灝索取百富 21 年威士忌 3 瓶，翁○灝遂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將市價一瓶 5,000 元之百富 21 年威士忌共 6 瓶（合計 3 萬元），送至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交與朱松偉。朱松偉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下午傳送訊息請勤○公司董事長柯○鴻安排好朋友到海峽會吃飯，翁○灝協助於上開餐廳訂位並請朱松偉直接在簽單上簽柯總名字，朱松偉收受共 21,921 元之餐飲費用。朱松偉上開行為，雖未構成收受賄賂罪，惟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三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

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 (1) 朱松偉為提供「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開工典禮餐會之與會賓客使用，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晚間，傳送訊息向勤○公司協理翁○灝索求百富 21 年威士忌 3 瓶，翁○灝隨即回覆表示將提供 6 瓶威士忌與朱松偉，嗣翁○灝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將市價一瓶 5,000 元之百富 21 年威士忌共 6 瓶（合計 3 萬元），送至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交與朱松偉。
- (2) 朱松偉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下午傳送訊息向勤○公司董事長柯○鴻表示「有好朋友從美國回來，要請他到海峽會吃飯，方便請 Paul 安排嗎？」柯○鴻回覆「No problem」翁○灝協助於上開餐廳訂位，於 11 月 12 日下午傳訊予朱松偉稱「老師，那天您直接簽單簽柯總名字就好嘍，他會安排好的！」朱松偉收受共計 21,921 元之餐飲費用。
- (3)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柯○鴻、翁○灝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4) 朱松偉上開行為，經桃園地檢署認為並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為不起訴處分，有起訴書可證。惟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上開行為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三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10. 朱松偉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傳送訊息予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容，請其利用其人脈以優惠價格購買機車。嗣鄭○容為維持與朱松偉之交好關係，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將車號○○○-○○○○號普通重型機車贈與朱松偉，朱松偉委託友人柯○煌以其名義出面領取該機車。朱松偉上開行為，雖未構成收受賄賂罪，惟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三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 (1) 朱松偉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傳送訊息予六○商圈促進會理

事長鄭○容，請其利用其人脈以優惠價格購買機車。鄭○容向熟識之廠商詢價並回報價格予朱松偉，朱松偉認為價格偏高未購買機車。嗣鄭○容為維持與朱松偉之交好關係，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向朱松偉表示可將作為舉辦活動抽獎使用之機車贈與，旋即贈送車號○○○-○○○○號普通重型機車與朱松偉，朱松偉委託友人柯○煌以其名義出面領取該機車。

(2)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 108 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鄭○容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 Line 訊息翻拍照片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3) 朱松偉上開行為，經桃園地檢署認為並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為不起訴處分，有起訴書可證。惟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上開行為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三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

，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四) 查朱松偉於 105 年 6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任職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期間，向「桃園市自動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之計畫主持人孫○收受現金共 20 萬元、水波爐 2 台、威而鋼 2 盒、蘋果手機 3 支、蘋果平板 1 個、飯店住宿費等共 46 萬餘元，向「桃園市 108 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暨中心設備維護服務工作」勞務採購案得標興○公司負責人楊○榮收受蘋果平板 2 台、蘋果手錶 1 個，向「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得標勤○公司董事長柯○鴻索取「YAMAHA-XMAX 重型機車」（售價 225,000 元）、「YAMAHA-SMAX 重型機車」（售價 108,000 元）遭拒，請桃園市伴○○協會理事長陳○義蒐集餐廳發票據以核銷請領共 12 萬元之特別費，向「107 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獲補助款之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容收受市價 72,000 元之普通重型機車，向申辦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之台○公司副董事長顏○進收受 2 張售價共 27,600 元之「席林狄翁 2018/7/14 台北小巨蛋演唱會門票」向「桃園市 107 年度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玖○公司負責人魏○地收受面額 7 萬元大潤發禮券、面額 5 萬元家樂福

禮券，將參與投標創○公司之服務建議書影印交與魏○地，收受桃園市政府「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議之卓○交通事務所負責人吳○毓交付現金 2 萬元、威而鋼 10 盒、面額 4 萬元大潤發禮券，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同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第 11 條第 2 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對其提起公訴在案，核有嚴重違失。再者，朱松偉為提供採購案開工典禮餐會之與會賓客使用而收受勤○公司協理翁○灝贈送市價一瓶 5,000 元之百富 21 年威士忌共 6 瓶（合計 3 萬元），收受勤○公司董事長贈與之 21,921 元之餐飲費，及委託友人柯○煌代收受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容贈送車號○○○-○○○○號普通重型機車，朱松偉上開行為，雖未構成收受賄賂罪，惟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三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五) 綜上，朱松偉於擔任桃園市政府經

發局局長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

二、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前局長朱松偉於擔任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桃園市政府於任用朱松偉為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未查察其於學術界、業界之操守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而其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

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之贈與，逕送至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且其於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12 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起訴貪污等犯罪行為 8 件，其他不起訴但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2 件），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

- (一)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定有明文。第 5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1)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2)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16 點第 2 項規定：「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二)任用朱松偉未查察其於學術界、業界之操守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

1. 關於任用朱松偉緣由、過程、何人引薦及相關背景資料，任用前有无查察其於學術界之個人操守風評與業界交往情形？據桃園市政府函復說明稱：朱松偉原任健行科技大學副教授，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借調至桃園市政府擔任參議一職，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消極情事，符合人員任用規定，且於擔任參議期間（104 年 1 月 30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工作表現正常，爰參酌其學經歷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任命為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單位未曾耳聞朱松偉有與業者過從甚密、風紀問題或操守不佳等情形，亦非屬遭列管風險人員等語。
2. 另詢問桃園市政府副市長游建華表示：因為朱松偉與我同為交通相關領域，之前會因相關會議等場合碰到面，所以他未到市府前我們就認識，其專業能力是不錯等語。
3. 惟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卷證資料，朱松偉與本案相關業者間，多以「偉哥，麻煩您了！」、「老師……」、「學長（學弟）……」等相稱呼，且其向業者索賄及要求其他不正利益，均毫無避諱及掩飾，可見其與相業者早已交往甚深、過從甚密且關係匪淺，並非任局長後始開始熟稔相關業者。故桃園市政府於任

用朱松偉為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顯未查察其於學術界之個人操守風評及與業界交往情形。

(三) 朱松偉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之贈與，逕送至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

1.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定有明文。
2. 惟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卷證資料，朱松偉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關於經發局辦公處所有無攝影，人員進出有無管控，雖其所收金額、物品價值並非鉅額，但次數很多，且均未向政風單位登錄，其秘書或其他較親近隨從等，為何沒發現及陳報等問題，詢據桃園市政府副市長游建華表示：「據個人瞭解，地方政府很多單位是要直接面對及服務民眾，各縣市政府辦公廳舍，除首長辦公樓層，多不太會管制人員進出，不像中央機關。」經發局副局長黃穗鵬表示：「經發局外部走道及公共區域有攝影，但局長室內是沒有，且經發局因業務關係（主要招商），是市府跟民間產業之窗

口，廠商、民眾多會到本局請求協處、洽公等。」政風處處長鄧雅文表示：「桃園市近年來除『亞洲·矽谷計畫』外，相關重大工程建設很多，故廠商、民眾到各局處請求協助、交資料、洽公等等，是很頻繁，桃園市政府辦公廳舍等各樓層多沒管制，除市長辦公樓層。」另經該府政風處派員訪談朱前局長任內楊秀蘭及李彥蓉兩位秘書，均表示如有局長訪客僅會先行詢問訪客姓名、來訪目的及有無事先預約，實際上不太瞭解訪客身分，也不知道訪客有無攜帶禮品，並未發現有可疑情事。

3. 然朱松偉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之贈與，逕送至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除水波爐 2 台、機車 2 部無法於經發局內交付外，包括交付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及對於廠商投標文件洩密等，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機關內之人員管制及政風查察形同虛設。

(四) 朱松偉於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12 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起訴貪污 8 件，其他不起訴但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2 件），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桃園市政府及政風機關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

1. 朱松偉所涉案件於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12 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桃園市政府內部及政風機關是否曾有耳聞，為何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本案遭發覺之經過為何等問題，據桃園市政府函復說明稱：本案係檢察機關接獲情資主動偵辦，發現朱前局長涉嫌收受賄賂，並指揮檢調單位於 108 年 1 月 7 日搜索相關人等住居所及辦公處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單位未曾耳聞朱松偉有與業者過從甚密、風紀問題或操守不佳等情形，亦非屬遭列管風險人員。本案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內容，相關案件多係由朱松偉利用其機關首長身分之實質影響力，或其在學術界之既有人脈（學長、學弟或同學等人際關係）所為之個人索賄行為，與一般公務體系利用法定職權索賄之情形有別，並且偏好使用通訊軟體（Line）私下進行聯繫，手法極其隱晦，不易經由一般行政調查手段有效勾稽或察覺等語。
2. 另詢據政風處處長鄧雅文表示：「本案係檢察機關接獲情資主動偵辦（應是原查察公路總局公務員涉貪），而本案是主管涉貪，下屬可能較不敢去窺探其交友、訪客、私生活等情事，故也較難防範。」
3. 然朱松偉於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12 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

情事（起訴貪污 8 件，其他不起訴但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2 件），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桃園市政府及政風機關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

- (五) 桃園市政府於任用朱松偉為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未查察其於學術界之個人操守風評與業界交往情形，而其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之贈與，逕送至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且其於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12 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起訴貪污 8 件，其他不起訴但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2 件），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桃園市政府及政風機關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

綜上所述，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前局長朱松偉於擔任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桃園市政府於任用朱松偉為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未查察其於學術界、業界之操守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而其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之贈與，逕送至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且其於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12 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起訴貪污等犯罪行為 8 件，其他不起訴但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2 件），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仇桂美

註：本文所提附表資料均予省略。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以無特教資源拒絕自閉症學生入學，致該生試讀近 2 週，其學籍仍留在原校；復該生導師未能理解自閉症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該校亦怠未妥適協處，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認定該校違反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9243025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以無特教資源拒絕自閉症學生入學，致該生試讀近 2 週，其學籍仍留在原校；復該生導師未能理解自閉症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該校亦怠未妥適協處，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認定該校違反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核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6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

貳、案由：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以無特教資源為由，變相拒絕一名自閉症學生入學，致使該生試讀近 2 週，其學籍仍留在原校，相關轉銜作業亦未能及時啟動；復該生所屬班級導師未能理解自閉症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且迄至本院詢問時仍堅持己見，該校亦怠未妥適協處，提供該生適性教育及個別化協助措施，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認定該校面對自閉症學生入學，缺乏特殊教育知能、未能積極處理親師溝通問題，違反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同法第 31 條：「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6 條：「學生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依第 4 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安置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另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明載：「轉學、轉換安置型態、轉換年段、更換導師等轉銜活動辦理重點：因所屬班級任課教師、導師與同儕可能均有所不同，故除辦理書面資料移轉與通報網系統資料變更或移轉外，原安置單位應舉行轉銜會議，分析特教學生優弱勢能力、目前學業能力表現等，以利個案儘速適應學習環境。」是以，當身心障礙學生轉學或轉換安置時，原安置單位應於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安置學校應於安置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以完成相關轉銜作業。

二、本案為臺中市一名患有輕度自閉症之學齡學生，於 107 學年度家長申請安置至該市○○國小資源班，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下稱鑑輔會）審查後，依戶籍安置於○○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後家長遷戶籍欲轉學至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下稱東汴國小），卻因該校訂有試讀規定（註 1），而未能順利轉銜，並在試讀期間遭學校認定應尋他校就讀及有導師涉不當管教等情。事件經過概如下述：

- (一)○○國小於 107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上學期該生在校期間，曾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年 3 月 6 日）召開個案研討會，家長考量學生學習情形，提出申請轉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惟經臺中市鑑輔會審議後，建議仍先安置該校資源班接受相關服務。
- (二)因家長教育選擇權，家長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遷戶籍並擬至東汴國小就讀並辦理轉學。○○國小依規定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下稱特推會）審議，並俟家長完成東汴國小轉入程序後辦理轉銜工作；惟東汴國小入學審查委員會建議該生另尋學校提供學生較佳之學習資源。
- (三)該生家長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申請入學時，東汴國小與家長說明學生需要試讀二天，並說明學校上課時數及課程內容。108 年 8 月 26 日到校試讀，試讀二天後，再跟家長面談，讓家長瞭解東汴國小實驗教育的內容與孩子試讀情形，供家長審慎考慮後決定是否願意選擇在該

校就讀。試讀期間大事記如下表：

日期	內容
108.08.26	<p>試讀第 1 天</p> <p>該生接獲東汴國小通知於 108 年 8 月 26 日至該校試讀，惟試讀 2 日後學校校長告知學校為實驗教育學校，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計畫，且為教育部政大實驗教育推動中心之種子學校，須符合相關規範及評鑑，建議家長前往適合孩子之學校就讀。</p>
108.08.30	<p>試讀第 5 天</p> <p>家長再次與學校校長溝通表明希望孩子能就讀東汴國小，校長與學校行政向家長說明學校因無特教教師及給予相關協助資源，且因學校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其教學課程時數較一般公立學校課程時間長，學生又須具有自主學習之能力，建議家長前往適合孩子之學校就讀。</p>
108.09.02	<p>試讀第 6 天</p> <p>學校安排教授入班觀課，經學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慎評估再次討論後決議：該生試讀期間狀況無自主學習之能力，且學校無特教資源建議家長以孩子為考量，前往適合孩子就讀之學校。</p>
108.09.03	<p>試讀第 7 天</p> <p>東汴國小 108 年入學審查表(1) (節錄)：本校在學生入學之個性與特質的需求面向上，與其他學校迥異，需依據學生來校試讀的學習情形，做進一步的評估與檢視，以提供相關資訊給申請入學之學生與家長，判斷是否符合本校「創新混齡實驗教育」的教學模式。……從該生家長所撰寫的「新生入學適應計畫」中看見並請教該生原就讀學校，該生具有「特教生」身分，然綜觀太平區其他學校，有許多學校具有「自有特教資源」，而東汴國小並無此功能。若從該生長期發展與學習的觀點來看，東汴不適合該生就讀，且可能反而讓該生與同儕的社會發展與學習能力有更大的脫節。綜合來說，委員們認為，家長若執意將該生安置於東汴國小而罔顧該生受教權與學習的可能機會，可能取得當前「表象無事」的現象，實則導致後續「學習障礙與社會適應不良」的嚴重後果。委員們慎重建議該生家長另覓具有「特殊教育」的學校，提供該生較佳的學習資源與發展，方能真正解決該生的學習問題。</p>
108.09.06	<p>試讀第 9 天</p> <p>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協助彙集該生家長、○○國小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團隊、東汴國小校長及教務主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科長及承辦人、該局特殊教育科股長及承辦人等人，於○○國小召開協調會，經協調會瞭解該生於</p>

日期	內容
	106 學年度經臺中市鑑輔會鑑定為自閉症學生，會議中達成共識再次給予該特殊生一次機會入校試讀一週，並由家長親自全程陪同，再行評估。
108.09.09~ 108.09.12	家長全程陪同孩子到東汴國小伴讀一週，然該生家長於伴讀期間（9 月 10、11 日）觀察，班上教師有不公平對待及聯合班上同學指責該生之不當管教之情事發生。另學校以沒有特教資源為由，建議家長前往適合孩子就讀之學校令家長不滿，導致引發新聞事件產生。
108.09.12	東汴國小入學審查會議，試讀最後一天 東汴國小 108 年入學審查表(2)（節錄）：……觀察該生上課情形發現，該生在教室裡自己畫或者玩著玩具，且不時發出聲響。此現象顯示該生在教室中並無學習的動機，若教室待著無聊，就會往外跑。若能讓該生選擇具「自有特教資源」的學校就讀，才能讓該生逐漸具備未來基本生活的能力，否則，恐嚴重導致該生未來更無法適應團體生活之能力。……委員們認為，家長若執意將該生安置於東汴國小而罔顧該生受教權與學習的可能機會，可能取得當前「表象無事」的現象，實則導致後續「學習障礙與社會適應不良」的嚴重後果，且本週家長長時間入班陪伴，該生再不順其心意的情況下，鬧情緒、攻擊同學並吐口水，接著就跑到教室外。委員們慎重建議該生家長另覓具有「特殊教育」的學校，提供該生較佳的學習資源與發展，方能真正解決該生的學習與情緒問題。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查復資料。

三、針對上開事件，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詢據東汴國小表示：該生試讀期間，不知該生已由臺中市鑑輔會鑑定為自閉症學生，家長提供的入學適應計畫亦未提及，也無該生特殊教育相關資料（入學適應計畫中有提資源班及教學助理員，以及申請轉安置○○國小特教班之事，惟未明確指出障別）。另，該生因情緒不穩而有不當言行，教師為避免該生情緒造成的言行中斷並干擾他人課程學習，提供教室後方遊戲角讓該生可以先沉澱情緒，另特教教師亦在旁安撫情緒，俟其情緒穩定後再回歸課程，此時學生的班級參與度亦有提升，教師亦會視學生情況

給予適度幫忙的機會，以提升其班級參與度及成功經驗，此為教學及班級經營模式，非隔離該生云云。
惟經該生家長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投訴，並經媒體報導（註 2）後，該局於 108 年 10 月對該起事件進行相關調查，並認定：「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小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計畫，並訂定實驗教育規範、入學辦法及入學審查機制，上開機制並無排除適用特殊教育法，且主要目的應作為評估家長就讀意願、協助家長瞭解課程設計及安排等，以作為入學親師溝通之平臺。顯

示學校面對自閉症學生入學缺乏特殊教育知能、積極處理態度及親師有效溝通，學校應立即尋求管道及資源協助（如：特教輔導團、向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申請相關資源等）做評估，以協助安置學生就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並對該校提出檢討建議如下：

- (一) 建議學校應檢討學校入學機制，並於聘請入學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時，應納入具特殊教育專家學者，以積極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評估及安置工作。
- (二) 導師欠缺瞭解自閉症學生特質及管教方式，未積極施予正向管教，以致有不當管教之虞，爰請學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理。
- (三) 函請學校加強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活動，以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素養及教學應變技巧。
- (四) 案生行為雖已影響班上其他學生，班上其他學生家長也有與案生家長進行溝通，惟學校應強化扮演親師生溝通平臺之角色，加強與案生家長溝通能力，綜合考量案生身心及學習狀況，提供相關協助及支持系統。
- (五) 綜上，學校校長未能積極協助安置學生就讀，又造成媒體新聞關切及報導，重創教育形象，校長未盡督導學校之責，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小組委員會處理。

四、經本院詢問該校朱姓校長表示，從頭到尾不知道該生是自閉症，是看到媒體報導後才知道。在家長溝通過程中，該校教學模式對於該生可能會不公平，才會建議家長慎重考慮課程。家

長期望與學校可能會有落差，溝通上可能不暢通等語。

惟經本院詢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人員表示，東汙國小實驗教育並未排除特殊教育法，也應一併適用。本案係第一例特教學生到實驗學校試讀發生轉銜問題的，之前該校有 4 個特教生也是轉學，沒有發生這樣的狀況。不管是特教生或是一般生，本來教師就應該有一些對學生的基本觀察，以及相關教學輔導策略。○○國小知道該生要轉學東汙國小，也有持續連繫東汙國小，告知該生是特教生及其學習狀態。9 月 6 日召開協調會，也有告知東汙國小該生相關學習的狀況等語。

又該局主管人員表示，實驗教育型態規定入學方式與一般學校不同，入班委員會目的是要讓家長認同及瞭解，東汙國小卻變成是篩選學生，之後該局也會檢視入學規定。該生導師對於自閉症的知能上確實需要加強，學校的敏銳度也不足，對於自閉症學生的輔導及資源挹注都不足，才會導致後來家長不滿學校對待孩子的過程等語。

五、以本案而言，東汙國小以「綜觀其他學校，有許多學校具有『自有特教資源』，而本校並無此功能。若從該生長期發展與學習的觀點來看，本校不適合該生就讀，且可能反而讓該生與同儕的社會發展與學習能力有更大的脫節。……委員們慎重建議該生家長另覓具有『特殊教育』的學校，提供該生較佳的學習資源與發展，方能真正解決該生的學習問題。」等語變相拒絕該生入學，甚至於該校擔任該生

之陳姓導師亦表示：「因為實驗教育有試讀規定，沒有零拒絕的規定」等語，不僅凸顯學校並未積極尋求相關特教資源，協助該生人格特質之發展，該生導師恐亦未能理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意旨。

六、此外，有關轉銜作業的啟動及聯繫，於該校擔任該生之陳姓導師辯稱：因為該生還尚未轉入，所以也沒任何資源班和學籍的資料。（試讀）第二週學校有跟其說該生是學習障礙及情緒障礙，家長向教育局陳情學校才知道，但其不清楚該生是報導說的症狀。○○國小導師有說該生常常請假，導師也說不上來該生是什麼身分，只有說有時候會去特教班有時候沒有去云云，惟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稱，協調會中亦有談論到該生特殊身分及學習狀況，並非如學校所述無具體資料說明該生係為自閉學生等語有所出入。有關該校行政單位及該生導師對於該生個人轉銜資料竟缺乏掌握等情，其問題癥結究為何者，又後續如何避免類此情事發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允宜釐清續處。至未來學校所遇之轉銜單位可能為實驗教育性質學校相關轉銜機制是否完善等情，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查復略以，該局將於每學年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與輔導工作」知能研習，就實務上針對特殊之轉銜案例加強說明宣導。

綜上所述，臺中市太平區東汙國小以無特教資源為由，變相拒絕一名自閉症學生入學，致使該生試讀近 2 週，其學籍仍留在原校，相關轉銜作業亦未能及時啟動；復該生所屬班級導師未能理解自

閉症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且迄至本院詢問時仍堅持己見，該校亦怠未妥適協處，提供該生適性教育及個別化協助措施，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認定該校面對自閉症學生入學，缺乏特殊教育知能、未能積極處理親師溝通問題，違反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中市政府轉飭所屬加強師資訓練並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

註 1：依據 107 年 3 月 20 日臺中市太平區東汙國民小學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入學辦法「……五、入學流程……(三)於試讀期間，教務處安排學生與將入學的班級導師及輔導人員進行對談。(四)安排試讀或新學期前可參加冬／夏令營，體驗學校學習型態。(五)依據試讀情況進行第二次面談。(六)校長召開委員會，邀請教務處、輔導人員及班級導師，就會談內容提供委員會委員進行入學評估，委員會進行決議決定本入學申請是否成立。……八、入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處室主任 2 人、教師 2 人及家長代表 2 人組成……」後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請該校聘請入學審查委員會委員，應納入具有特殊教育專家學者以積極協助特教學生評估及安置工作，該校於 109 年 1 月 7 日修正為「……五、入學流程……(三)安排試讀二日或新學期前可參加冬／夏令營，體驗學校學習型態。(四)於試讀期間，教務處安排學生與試讀的班級導師及輔導人員進行對談。(五)依據試讀

情況進行第二次面談。(六)校長召開委員會，邀請教務處、輔導人員及班級導師，就對談、試讀及相關資料內容提供委員會委員進行入學評估，委員會進行決議決定本入學申請是否成立。……八、入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處室主任 2 人、教師 2 人及家長代表 2 人組成，必要時得聘請實驗教育及特殊教育專家列席會議……」

註 2：蘋果新聞網（2019.10.22）【百姓的苦與痛】老師霸凌自閉兒！校長利嘴逼轉校 教育局火速究責。108 年 10 月 29 日擷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1022/1646523/>。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審議王師教學不力案件，未提供王師輔導報告且就審期間僅 2 日，均有程序瑕疵；澎湖縣政府對於該校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解聘案竟予核准，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9243026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審議王師教學不力案件，未提供王師輔導報告且就審期間僅 2 日，均有程序瑕疵；澎湖縣政府對於該校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解聘案竟予核准，亦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6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

貳、案由：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下稱池東國小），審議王師教學不力案件未提供王師輔導報告並僅提供 2 日就審期間，均有程序瑕疵等情；澎湖縣政府對於池東國小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所為之解聘案竟予核准，亦有違失。核澎湖縣政府與池東國小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為其先後任職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下稱赤崁國小）及池東國小附設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惟該等學校未聘用其擔任主任及導師職務，卻由代理教師擔任；且其 102、103 及 106 學年亦遭不當成績考核；另池東國小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6 月間發生幼兒間傷害及教師霸凌幼童事件，其中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卻遭該校及澎湖縣政府拒絕，並指認其霸凌學生，相關調查報告未給予書面通知；為逼迫其調職該縣教育處，池東國小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辦理家長公投，反對其繼續任教，校方及督學於 107 年 8 月 28 日違法拘禁其 2 小時等情。究赤崁國小及池東國小無違法聘任代理教師擔任主任、導師職務？池東國小無違法辦理公投？池東國小及縣府有無不當拒絕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強迫調職、違法拘禁等情事？池東國小調查霸凌事件之過程有無偏頗、違失？陳訴人有無遭不實指控或不公對

待？澎湖縣政府有無善盡督導之責？等，均有深入釐清之必要」一案，依據王師陳情書狀（註 1），並經函請澎湖縣政府（註 2）、該縣池東國小（註 3）、赤崁國小（註 4）、教育部（註 5）、法務部調查局澎湖調查站（註 6）、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註 7）等提供相關說明及卷證資料，分析有關爭點後，於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14 日詢問教育部彭富源署長、澎湖縣政府蔡淇賢參議、澎湖縣赤崁國小洪宏賢前校長、現任蔡樂生校長、澎湖縣池東國小翁清課前校長、現任辛武震校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註 8）；詢問後，教育部與澎湖縣政府補充相關資料到院（註 9），之後本案又就相關疑義，再函請教育部、司法院、法務部、赤崁國小及池東國小釐清說明（註 10），業調查竣事，發現澎湖縣政府及池東國小相關處置確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澎湖縣教師專審會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依輔導小組之輔導報告，議決王師案輔導無改進成效，請縣府通知池東國小依規定辦理。池東國小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收到專審會審議決定後，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週五）通知王師出席該校 108 年 4 月 1 日（週一）教評會，並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教評會於 4 月 1 日決議「王師有關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之事實認定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要件規定並同意核予解聘處分」，該校於 108 年 4 月 9 日將該決議通知王師，澎湖縣政府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函復池東國小「核准王師解聘」。該校教評會僅給王師 2 日（週末假

日）就審期間，且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在王師不知輔導報告所載內容、資訊不足、倉促就審、無從提出完整答辯之情形下，教評會率然作出「核予解聘處分」之決議，其審議教師解聘程序與行政程序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不符，亦與教育部 103 年函文「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 7 日為原則」有違，實有瑕疵。該校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有損王師之工作權利，縣府竟予核准，均有違失。王師解聘處分既有程序瑕疵，該府及該校應依法處理，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王師工作權益：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本文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三）、2 規定規定：「學校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 5 日內提教評會審議」。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39021 號函文：查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復規定：「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本部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等就監察院所提審核意見召開會議積極研討後認基於為期減少程序瑕疵及申訴情形，宜明確規範相當期限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使當事人具備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參酌現行行政法規就有關教評會審查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 7 日為原則。」

二、關於主管機關接受學校申請處理不適任教師之輔導，「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如下：「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依下列流程辦理：……(二)輔導期：學校或專審會依前款第 6 目規定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依下列原則輔導之：……2.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協助輔導者：(1)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學校申請後十日內，提專審會決定是否受理。(2)專審會認為有輔導必要者，應組成 2 人或 3 人之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輔導小組成員中，申請學校之教師至多 1 人得參與輔導。……4.學校或專審會於輔導期間，應不定期派員瞭解

不適任教師教學改善情形並作成紀錄。5.輔導期程以 2 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最長以 1 個月為限。6.輔導期間，當事人及其服務之學校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協助。7.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輔導無改進成效：(1)經學校或專審會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而拒絕輔導。(2)經學校或專審會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以曠課或曠職方式避拒輔導計畫之實施。(3)經學校或專審會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接受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未達三分之二、不配合入班觀察或有其他輔導小組認定具態度消極情事。(4)同一事由曾經輔導期輔導，並經認定具改進成效後 3 年內再犯。(三)評議期：……2.專審會依第 1 款第 6 目規定認為無需輔導，或輔導期程屆滿時，其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經專審會審議決定後，學校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 5 日內提教評會審議。3.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檢附前目所定無需輔導，或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三、澎湖縣教師專審會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依輔導小組之輔導報告，議決王師案輔導無改進成效，請縣府通知池東國小依規定辦理：

(一)澎湖縣教師專審會之輔導小組成員為：林○○校長（澎湖縣馬公市○

○國小，具幼教專長）、邱○○主任（臺南市立○○小學，教育部處理不適任教師人才資料庫輔導員）、賴○○教師（教育部處理不適任教師人才資料庫輔導員），該小組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完稱輔導報告，輔導結論建議為「有教學不力之具體事實，經輔導後無改進成效。」澎湖縣教師專審會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議決王師案輔導無改進成效，請縣府通知池東國小依規定辦理。

(二) 輔導報告之成效評估如下：

1. 當事人自始至終懷疑澎湖縣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已成立之事實，並不斷質疑輔導小組之專業，難以誠心接受輔導。輔導小組雖然發揮及大耐心與包容，持續、不放棄地努力嘗試輔導，但當事人始終態度消極，終難有成效。
2. 當事人從不認為其有調查報告中所提的缺失，主張那些都是他人的造謠，不停地質疑調查不公。雖經輔導小組深度對談、提醒與鼓勵，但當事人仍無法且不願真正面對問題，故也無法有所改善。
3. 從澎湖縣教育處各相關業務人員至專審會、調查委員、輔導委員與申請人，都被當事人視為霸凌者，致當事人經常做出錯誤解讀，表現出不友善的態度，也讓輔導過程備感艱辛、難現成效。(4) 當事人態度經常反覆，高興承諾的事情，不久（甚至隔天）立刻就變了調，並以攻擊性或貶抑字眼形容（如：強制輔導、教育處請來的打手），來扭曲事實。

4. 當事人習慣性地會把過失歸責於他人—都是他人造成的，雖然輔導小組不惜冒著激怒當事人的情況下，不斷嘗試讓當事人自省問題所在，無奈當事人依然堅信是他人造成的，難以撼動！
5. 有關當事人教學行為失當部分，輔導小組雖明確地指導當事人於課程與教學內涵之具體做法，惟當事人依然故我，毫無改善。至於協同教學部分，在輔導小組提醒當事人應依照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實施，然當事人不論輔導小組是否在場，均不見其主動協同教學，顯少加入幼兒學習或協同高○雙老師教學，難以提供幼兒完整的照顧與學習，確仍有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之情事。

四、澎湖縣政府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收到專審會審議決定後，竟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週五）上午 9 時 50 分通知王師出席該校 108 年 4 月 1 日（週一）教評會，且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教評會在王師僅有 2 假日就審期間、不知輔導報告所載內容、資訊不足、倉促就審之情形下，於 4 月 1 日因資訊不全而率然作出決議：「王師有關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之事實認定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要件規定並同意核予解聘處分」，其決議程序與上開就審期間及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不符，有程序瑕疵。該校於 108 年 4 月 9 日將該決議通知王師，縣府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函復池東國小「核准王師解聘」。該校

- 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有損王師之工作權利，縣府竟予核准，均有違失：
- (一) 澎湖縣政府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函知池東國小，請該校於收到該函之次日起 5 日內提報該校教評會並參酌該縣專審會審議決定進行審議。
- (二) 池東國小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週五）澎池東小人字第 1080100046 號函通知王師「108 年 4 月 1 日召開該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該函經王師於當日上午 9 時 50 分簽收。
- (三) 該校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
- (四) 池東國小 108 年 4 月 1 日（週一）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全體委員 7 人出席，翁○○委員與王○○委員經議決迴避後，由 5 名委員無記名投票並全數同意「王師有關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之事實認定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要件規定並同意核予解聘處分」。
- (五) 池東國小 108 年 4 月 9 日以澎池東小人字第 1080100048 號函文通知王師「台端行為涉嫌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前段『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要件，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台端解聘之處分，並另函報澎湖縣政府核准後辦理」。
- (六) 澎湖縣政府 108 年 4 月 23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80022102 號函復池東國小「核准王師解聘」。
- (七) 池東國小 108 年 4 月 29 日以澎池東小人字第 1080100063 號函文通知王師「台端因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前段『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案，業經報奉澎湖縣政府核准，自本函送達之翌日起解聘生效」。
- (八) 據上，澎湖縣政府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收到專審會審議決定後，竟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週五）上午 9 時 50 分通知王師出席該校 108 年 4 月 1 日（週一）教評會，且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教評會在王師僅有 2 假日就審期間、不知輔導報告所載內容、資訊不足、倉促就審之情形下，於 4 月 1 日因資訊不全而率然作出決議：「王師有關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之事實認定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要件規定並同意核予解聘處分」，其決議程序與上開就審期間及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不符，有程序瑕疵。該校於 108 年 4 月 9 日將該決議通知王師，縣府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函復池東國小「核准王師解聘」。該校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有損王師之工作權利，縣府竟予核准，均有違失。
- 五、綜上，澎湖縣教師專審會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依輔導小組之輔導報告，議決王師案輔導無改進成效，請縣府通知池東國小依規定辦理。池東國小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收到專審會審議決定後，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週五）通知王師出席該校 108 年 4 月 1 日（週一）教評會，並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教評會於 4 月 1 日決議「王師有關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之事實認定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要件規定並同意核予解聘處分」

，該校於 108 年 4 月 9 日將該決議通知王師，澎湖縣政府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函復池東國小「核准王師解聘」。經查，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本文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審查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三)、2 規定雖規定：「學校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 5 日內提教評會審議」，但只是規定要 5 日內「提案」審議而非「開會」審議，故教評會收到後，應依法給予就審時間，才符合上開「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關於就審期間，教育部 103 年函文明載：參酌現行行政法規就有關教評會審查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 7 日為原則。」池東國小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通知王師出席該校 108 年 4 月 1 日教評會，僅給王師 2 日（週末假日）就審期間，且未將輔導報告提供王師，在王師不知輔導報告所載內容、資訊不足、倉促就審、無從提出完整答辯之情形下，教評會率然作出「核予解聘處分」之決議，其決議程序與上開就審期間及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不符，有程序瑕疵。該校

於 108 年 4 月 9 日將該決議通知王師，該校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有損王師之工作權利，縣府竟予核准，均有違失。王師解聘處分既有程序瑕疵，該府及該校應研議依法撤銷，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王師工作權益。

據上論結，池東國小審議王師教學不力案件未提供王師輔導報告並僅提供 2 日就審期間，均有程序瑕疵等情；澎湖縣政府對於池東國小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所為之解聘案竟予核准，亦有違失。核澎湖縣政府與池東國小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註 1：王師歷次陳訴日期分別為 107 年 10 月 30 日、同年 11 月 18 日、108 年 3 月 26 日、同年 5 月 20 日（陳情書狀含附件光碟 2 片）、6 月 28 日、7 月 29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12 月 16 日、12 月 30 日、109 年 1 月 3 日、同年 1 月 20 日、同年 2 月 24 日、同年 4 月 8 日、同年 5 月 19 日。

註 2：澎湖縣政府歷次函復時間及相關文號分別為：108 年 1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70078825 號函、同年 8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80041369 號函。

註 3：池東國小歷次函復時間及相關文號分別為：108 年 2 月 12 日澎池東小字第 1080100019 號函、同年 5 月 14 日澎池東小人字第 1080100070 號函。

註 4：赤崁國小 108 年 4 月 29 日以澎赤崁小人字第 1080001052 號函查復本院。

註 5：教育部歷次函復時間及相關文號分別為：108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3025 號函、同年 5 月 1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1079 號函、
同年 10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16024 號函。

註 6：法務部調查局 108 年 10 月 25 日調廉
參字第 10831545690 號函復本院。

註 7：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 108 年
11 月 4 日白警分偵字第 1080102548
號函復本院。

註 8：針對本院詢問通知所列之問題，教育
部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提出書面回復
說明；澎湖縣政府以 109 年 2 月 5 日
府教學字第 1090003381 號函復說明
、池東國小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以電
子郵件方式提出回復說明、赤崁國於
109 年 2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
回復說明、洪宏賢校長與翁清課校長
亦分別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以電子郵
件方式提出回復說明。

註 9：本案詢問後，澎湖縣政府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於同年 3 月 2 日分
別以電子郵件方式補充相關資料予本
院。

註 10：本案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再行函詢以
釐清案情，嗣經赤崁國小 109 年 2
月 27 日澎赤崁小幼字第 109010043
號函、池東國小同年月 9 日澎池東
小人字第 1090100030 號函、司法院
同年月 10 日院台廳行一字第
1090005160 號函、教育部同年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189 號函
、澎湖縣政府同年月 12 日府教學字
第 1090011947 號函，以及法務部
109 年 4 月 1 日法檢字第 10900032830
號函復本院。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暨聯席會
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送，有關本會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等主管部分之
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均已依本會審議意見，由
該部自行列管履續注意其後續辦
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
院會。

二、外交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副代表都庫哈里酒後鬧事疏失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孫大川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請假委員：王美玉 瓦歷斯·貝林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簡麗雲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人因 107 年 9 月燕子颱風侵襲日本關西地區受困，有無不公平對待或權責失衡等情案之後續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外交部處理媒體報導及網路流言關於 107 年 9 月燕子颱風侵襲日本關西地區時，駐大阪辦事處官員

接聽急難救助電話之態度不佳等，及蘇啟誠前處長輕生等顯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是否具體明確？有否客觀之審核標準？達假釋形式門檻之受刑人，未被提報假釋，有否申復管道？對於目前陳報假釋之方式亦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凡此有否策進作為，使假釋之審查更

為嚴謹有效，更能輔助教化之功能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法務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送行政院及法務部參考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適當遮隱後(含調查委員姓名)全文上網公布。

二、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審理 102 年度侵上重更(一)字第 1 號渠子被訴殺人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等情。究臺中高分院於鑑定機關函復前，即予以判決，有無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情事？又行兇工具上並未採集到被害人以外之 DNA，即據以認定兇手，是否有違經驗法則？有無其他 DNA 檢測方式可資利用？事涉人民權益之保障，實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報告全文，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不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108 年度原選上字第 1 號當選無效事件，未踐行爭點整理程序，且未依渠請求調查證據，傳喚證人，即率予判決駁回上訴，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振富公器私用，要求其配屬之法官助理處理私人事務，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送詢問筆錄相關資料影本，供司法院參考。

五、法務部函復，外役監為我國最早採用開放性、無圍牆、低度管理之矯正機關制度，《外役監條例》於民國 51 年制定，並經 6 次修正迄今，已於臺灣實施逾 50 年，一般雖認此制度較一般監獄制度良善，然於 106 年曾首次發生受刑人脫逃事件，故就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模式、累進處遇審查及公平性等；或受刑人工作暨相對應之勞作金分配是否公允、外役監之管理、戒護、巡視督導工作是否切實；甚或外役監受刑人於假釋、出獄後，再犯率或成功回歸社會之比率是否與一般監獄受刑人有別，外役監是否有超額或擴增需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請法務部續行檢討，並就宜蘭監獄增設女子外役分監之收容狀況一併查復。

六、法務部函復，據訴，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法院未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製造過程之製程質量平衡流程圖」判定其之製程產出物性質，而錯引空氣污染防治法用以規範空氣污染物的「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的許可條件製程圖」，認定其生產之再生產品未完成再利用製程，未成型固化非屬成品即為廢棄物，又以共同被告拘提未著而罔顧其對質詰問機會且單方採信環保人員偏頗不實證言，驟認其有違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而判刑；復於其提出新證據與有利事證聲請再審時，未能做綜合判斷，有違無罪推定、罪疑唯輕等基本原則及再審規定等情。陳訴人所訴是否屬廢棄

物之認定及證據之採認，法院審理究有無明顯違失，對陳訴人是否造成冤抑，皆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 109 年 2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900510180 號、109 年 4 月 6 日法檢字第 10900540480 號函(均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七、法務部函復，據訴，有關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二工場主任管理員王嘉岑，疑以言語恐嚇，未詳查渠擅離工場事由，率予違規論處，且戒具施用過當，經向該監提出申訴，詎遭消極處理，並將渠放配至四工場，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仍就相關作為，持續檢討精進，並本於權責自行督導控管。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據訴，為債權人不實指控渠未履行調解內容，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詎該處未通知渠知悉，亦未查證事實，即率予函請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渠所有不動產之查封登記，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九、據訴，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渠公司自訴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認未有侵害著作人格權之情事，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地檢署參

考，並副知陳訴人。

十、法務部函復，為該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核有違失糾正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據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人員涉嫌與翁○○等人勾結，非法使用渠之印鑑證明及印章作成公證書，又渠告訴翁○○等偽造文書等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未詳論不構成刑法偽造文書之罪責，遽為不起訴處分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二、法務部函送「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第 4 季、109 年第 1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肅貪執行小組追究簡任行政責任成果表」及前南投竹山鎮長遲延付款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之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並請仍依本委員會前揭 101 年 3 月 14 日決議，按季填報「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資料回復本院。

十三、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91 年度偵字第 22377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檢察署 92 年度上聲字第 4728 號駁回再議，復聲請交付審判，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93 年度聲判字第 14 號裁定聲請駁

回，均未詳查事證等情。究實情為何？有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密函復陳述人。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移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法務部轉所屬，就本案未予詳查之新事證，研議是否再行偵辦。

(五)報告全文，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不公布。

十四、司法院函復，有關最高法院院長鄭玉山自上任後，數次遭院內法官質疑分案辦法不明且有不公，而有干預審判權之疑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併同第 22 案討論。

(二)抄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派請秘書長率相關主管人員到院進行說明；如司法院函復不派請秘書長率相關主管人員到院進行說明時，改為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十五、法務部函復，有關前交通部長郭瑤琪前被控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招標案中涉收賄判刑 8 年確定，因罹患癌症刻保外醫治，所涉招標案為促參案件，有關被論罪科刑之行賄、收賄合意的時間、地點及合意方式等相關人證事證物證，是否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無罪推定等原則，迭有爭論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聲請再審之情形，函請法務部續將最高法院審理情形函

復本院。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悉，近年我國經判決確定的妨害性自主案件中，其中屬利用權勢性交罪、利用權勢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數量不多且量刑也較低，多數被告都只被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到 1 年。由於多數權勢性交被害人因畏於行為人權勢，不敢向外聲張、求援，司法人員必須對權勢性交案件特質有所瞭解。目前事實審法院設有性侵害專業法庭，司法人員需受專業訓練，其訓練是否落實等情，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前法官張耀宇連續三年職務評定均「未達良好」，又其承辦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定應執行案件，因延滯裁定及送達，讓受刑人多執行「6」日，且無法提早易科罰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三)，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參考並免再函復。

十八、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函復，據訴，陳訴人為公司監察人，因認公司負責人等有損害公司及眾多股東權益之行為，為履行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之職責，經向律師諮詢，並善盡查核義務後，以監察人身分，對負責人等提出侵占告訴，並以書面發函告知全體股東事件始末及訴訟情形。詎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竟以其涉犯誹謗、誣告等罪名起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分為二案，由不同法官審理，原均遭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其不甘蒙受冤屈，檢具證人證詞及股東會議發言紀錄等新事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分別聲請再審。審理誹謗

罪之再審法院重新審理後認為，其係基於保護公司財產及股東權益之立場，屬監察權之正當行使，改判無罪確定。惟審理誣告罪之再審法院，就同一新事證，卻不予採認，逕認無再審事由，猶維持有罪判決。然相同事證指向同一事實，既能證明其係為履行監察人之職責，無誹謗之故意，自亦能證明其無誣告之故意，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未能明察秋毫，判決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續處辦理，並副知陳訴人（正本不列）。

十九、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函復，據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重大漁船走私毒品案時，將總重 782 公斤的四級毒品原料鹽酸羥亞胺，誤認為送化驗的總重 419 公克後，予以輕判 4 年及 5 年 10 月，檢方事後也未上訴，僅張男上訴。因漁船走私毒品情節重大，走私數量龐大，所生危害亦重大，而有瞭解一審承辦法官為何僅以化驗數量為量刑之依據？若係判決書誤寫，似此明顯錯誤為何未更正？合議庭 3 位法官及判決校正時為何未發現？審理時是否有注意毒品數量龐大，造成危害甚大等情節？司法院對於類此錯誤有無防範之機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二)，函請司法院續處見復。

二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續訴，羅明村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實施偵查之公務員非法取供，且檢察官逾上訴期間仍非法提起上訴，致法院違法判決有罪確定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二十一、據訴：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配偶裴○○被訴殺人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經法院判決確定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陳訴書，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研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十二、因新冠病毒疫情嚴峻，本會 109 年上半年預定巡察司法院之行程取消。謹就本會審議通過 2 件調查報告之後續追蹤及 1 件監察業務處移來陳情案之處理，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到院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第 14 案。(抄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派請秘書長率相關主管人員到院進行說明；如司法院函復不派請秘書長率相關主管人員到院進行說明時，改為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二十三、林雅鋒委員調查「有關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人，破壞科技監控設備(電子腳鐐)逃逸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

(三)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四、林雅鋒委員提：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徒手破壞電子腳鐐並逃逸，翌日經員警

查獲，然在檢察官進行偵查程序命其示範時，再度以徒手方式拔開電子腳鐐，法務部對於潘員能兩次徒手破壞狀況，竟未能充分掌握，顯見該電子腳鐐實無法達到社會防衛目的，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十五、林雅鋒委員、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 2 號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究實情如何？因事關司法公信力，爰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臺北市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六、林雅鋒委員、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調查「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 106 年度司執字第 85750 號強制執行事件，因多人來電詢問，逕於第 2 次拍賣公告，載明『禁止處分執行標的』，致無人應買；嗣率予核定第 3 次拍賣之底價，且於第 3 次拍賣公告，載明『拍定後將聲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涉有圖利搶標者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

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七、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中監)明知其將接受頸椎手術，卻仍予移監，損及接受醫療之權利；又該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南監)罔顧其頸椎之嚴重傷病，竟配置於一般工場而非緩和工場，損及健康；另其於戒護外醫至臺南市立醫院就診後，該醫院神經外科醫師告知，其頸椎傷疾進行手術，亦未必能痊癒，要其慎重考慮云云，其因而要求開立轉診單，以便其至其他醫療院所尋求醫療，卻遭拒絕，損及接受醫療之權利等情。究中監有無考量其將接受手術，卻仍予移監？南監就其疾病狀況所為配置工場之處置，是否合理？有無影響其病情？又受刑人如須進行手術治療，有無尋求其他醫師第二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可否申請至其指定醫療機構接受治療？等問題，不僅攸關陳訴人權益之保障，亦與受刑人接受醫療制度，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意旨有關，實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參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本案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

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八、高鳳仙委員提：依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5 月 9 日函令，罹病受刑人如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療處置時，各機關不得將其列入機動調整移監名冊。陳訴人自 105 年間經臺中監獄所屬培德醫院醫師診斷罹患頸椎退化、腰椎退化、上肢神經等疾病，惟臺中監獄辦理移監時，明知陳訴人罹患上開疾病、戒護就醫作核磁共振檢查以決定是否手術等事實，卻未向駐診蕭醫師及陳訴人瞭解是否要安排手術、有無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療處置，冒然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將陳訴人列入移送臺南監獄名冊，且在翌日移監時陳訴人將 2 份診斷證明書交給中央台，衛生科卻以沒有安排手術為由將其移至臺南監獄執行，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 時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被告於 95 年間涉強盜等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時，僅以單一相片提供證人指認，又指認前未由指認人先陳述犯嫌特徵，且指認過程僅使被告一人穿戴囚服戒具等疑似暗示誘導情事。本案雖經檢察官起訴、最高法院判決定讞(96 年度台上字第 3757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104 號)，惟指認程序疑有重大明顯瑕疵。究本案實情為何？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致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轉請第二分局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並聲請最高法院召開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包含調查事實、調查意見、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有關 103 年間中央通訊社兩岸新聞中心記者郭玫蘭因疑涉共諜案，於案件偵查期間

遭媒體大幅報導並公開其正面照片等案，偵查程序中之執法人員多有違背客觀性義務、違反偵查不公開及不當對外發言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查復。

(二)抄核提意見一，函請司法院查復。

(三)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復。

三、法務部函復，據訴，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陳姓替代役役男於成功嶺營區替代役醫療中隊寢室被發現倒臥血泊中，其父指控承辦檢察官明知其並非自殺，竟草率以自殺結案。陳姓替代役役男究係自殺或他殺？法醫之自殺鑑定報告有無疑義？若他殺則檢察官當有草率結案之違失，若真係自殺，則係何原因？是否與訓練管教有關？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尚未澈底完成改善部分及後續相關應辦事宜，函請法務部自行列管追蹤並督導考核，免再函復本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四、法務部函復，據悉，近來多件司法判決對觸犯重大犯罪之精神障礙被告宣告刑後監護之處分。究法務部過往執行監護處分之程序為何？執行過程有無遭遇困境？是否確能給予精神障礙犯罪者適當的精神醫療，俾其若有機會假釋時，可以矯正其惡性，防範其再犯？未來法務部在面對精神障礙之犯罪者時，是否能建構起社會安全網，有效維護民眾生命

安全？以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102 年度侵上訴字第 11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有罪判決，係參採草屯療養院之精神鑑定報告，認定被害者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TSD) 成因為來自性侵事件所致。惟依國際及國內精神相關領域專家意見，精神疾病診斷應不宜，事實上亦無法鑑定 PTSD 之成因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見復。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監獄可承攬公私營企業之作業，惟議定代工單價無合理合法的規範及標準，作業金缺乏合理分配，致使受刑人實際勞務所得的時薪只有 25 元，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喪失自由的人應受人道及尊重人格的對待」。各監所徵選工場作業的承攬廠商作業程序是否公開透明，足以可阻絕人謀不臧情事？法務部對於各監所承攬公私營企業作業、契約議定的勞務報酬、作業金收入分配機制，是否設有審核的標準？有否建立督考監督的機制？另法務部有無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供受刑人生活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能否建立監獄作業金合理公平的制度，均涉及受刑人基本權利之維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七、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一)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審理 100 年度醫字第○號，渠等與○○醫療財團法人○○紀念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就有利渠之證詞、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報告涉有瑕疵等事證，未予斟酌，率為不利判決，經提起上訴，詎臺灣高等法院逕以 102 年度醫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渠告訴李○○、蘇○○刑事案件（105 年度他字第○號等），就鑑定報告及渠主張事證，未詳加比對，且未提供渠到庭詢問被告之機會，逕採信被告陳述，率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參考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參考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處理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八、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審查。

(二)修正通過。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法務部檢討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司法院、法務部研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附件一、二），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及附件二，不含附件一），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慶財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悉，因法醫師法與刑事訴訟法對解剖的定義不一，導致我國能真正執刀解剖的公職法醫師僅區區 3 人，每位醫師每人的解剖量約在 500 具遺體，在如此鉅量的工作壓力下，對司法鑑識工作如何能夠落實？法務部及司法院分別主管上開二法，對司法鑑識業務的目前困境有無設法解決？又以 107 年 8 月媒體報導，臺灣首位女法醫師於 103 年在高雄醫院設立「兒童少年驗傷中心」，專門研判兒虐檢傷，以營救受虐兒為目的，則法醫師是否應再細膩專業分工，始能就各種致死態樣為更詳盡之鑑識，以目前法醫人數如何能再專業分工？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俟行政院函復糾正案改善措施之後續辦理情形後，再行研處。本件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10 時 19 分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臺北地檢署對法警勤務未妥善編派，致有連續服勤時間過長之情事發生，且未能使服勤人員有充足之休息時間，亦使法庭安全產生疑慮等情；究該署於編派勤務時有無注意避免經常連續服勤時間過長之情事發生？如何使服勤人員有充足之休息時間？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三），函請行政院自行督導所屬贛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19 分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6 號

訴願人：李駿樂

訴願人因檔案應用申請事件，認本院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本院申請複製 105 年 11 月 29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50832310 號函及附件、105 年 1 月 15 日未敘明文號函及附件、105 年 10 月 14 日未敘明文號函及附件等 6 項公文影本。嗣本院 109 年 1 月 22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92130026 號函檢送 105 年 11 月 29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50832310 號函之公文影本予訴願人（經查該函並無附件），並告以訴願人所請 105 年 1 月 15 日與 105 年 10 月 14 日函等資料，因未敘明文號，本院難以查調。訴願人復於 109 年 2 月 4 日以聲明書方式再度要求本院提供系爭未敘明文號函文等資料，經本院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92130052 號函復訴願人有關「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等情」乙案，本院係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始派查，關於訴願人所指系爭未敘明文號函文等資料並非本案調查作為及後續追蹤改善所發之函文。惟訴願人認本院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先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收文），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3 月 16 日以委台國字第 1092130070 號函檢卷答辯。復因訴願人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明系爭原未敘明文號函文等資料之日期及文號後，再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向本院申請提供該等資料，同時補正前揭訴願書（本院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收文）中所請資料之日期及文號為「105 年 7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274 號函」及「105 年 10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39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案

經本院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92430165 號函檢送系爭函文及附件等資料予訴願人。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申請案件已詳述內容要旨，並另聲明書且提供其他政府機關資料佐證之事實，則監察院復稱「未敘明文號」，應難謂有難以查調之理由或未能提供之法定要件。人民並非政府機關檔案人員，人民不可能完全盡知所欲申請之公文文號或檔號，更何況監察院並非全數檔案、公文、文號等均有施以公開方式（如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使得人民可以查詢或取得。從而，人民申請政府資訊公開時，即使申請書僅記載係以檔案法為其依據，政府機關亦有必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而為審酌，據以為准駁之規範（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204 號行政判決參照），合先敘明。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載明事項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等語，政府資訊公開法並無要求載明「文號」或「檔號」，且自監察院下載之申請書欄位亦載明為「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以上可知「文號」或「檔號」難謂必然要素；縱然檔案法施行細則有載明「檔號」之規定，惟一般人非檔案權管，又如何神通廣大且能具體得知完整之「檔案名稱」、「檔號」等資訊，以上所稱「內容要旨」係指主要重點、主要意旨、關鍵字等彈性方式，能瞭解「內容要旨」（如具體日期、內容要意等）即應為適法。再查「檔案法」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權管，於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

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下載之檔案應用申請書，觀其欄位內容載述「以書面載明規定事項，如『檔號』或『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其中之一之資訊已填具，請受理機關秉持為民服務精神，應行協助查明並受理，毋須退件處理」等語，可知檔案法權管機關都表示如有「檔號」或「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其中之一之資訊已填具即可申請，故證明無論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皆以「為民服務精神」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為本，申請書已載明「內容要旨」（有明確發文日期、具體內容）等方式，即應屬合於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之立法精神。何況檔案皆為政府機關掌管知其屬性及其所在，亦有總收發文登記簿及系統、內部檔案目錄及檔案文卷管理單位，或各業務單位自行管理收發文登記簿及系統等，實難謂有「本院難以查詢」之可能。

(二) 監察院嗣後所為之遲到或重新處分應併為實體審查，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之理由，係原處分機關有遲到處分情事，且並非全部有利訴願人之處分，應不符人民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觀點。

(三) 訴願補正理由略謂：

1. 109 年 2 月 24 日訴願書之系爭函文等 2 件公文，經訴願人以 109 年 2 月 25 日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法申請上揭系爭資訊，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 109 年 3 月 17 日總處給字第 1090028815 號書函復，旨揭該總處 107 年 2 月 1 日「有關監察院及

審計部關切國防部退撫議題一覽表」內容提及系爭函文，其中「監察院 105.1.15 函」，經該總處查證證明「似屬誤繕」，並提供相關正確之政府資訊，應為「監察院 105.7.15 院台教字第 1052430274 號函」及「監察院 105.10.14 院台教字第 1052430390 號函」。是以可知，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8 日申請書、109 年 2 月 4 日聲明書、109 年 2 月 24 日訴願書等，提供錯誤之系爭資訊相關資料，應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故應予補正。

2. 為能合於法定程式及程序經濟，故訴願人再次檢附（補正）系爭兩函之 109 年 3 月 20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副本，以及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佐證，以利貴院提供之依據，以及受理訴願機關有利於訴願人之決定之事實基礎。

二、答辯意旨及補充說明略謂：

(一) 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8 日填具本院檔案應用申請書，要求複製 105 年 11 月 29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50832310 號函與系爭未敘明文號函文資料等情。有關 105 年 11 月 29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50832310 號函部分，經本院認定非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料範圍，業已以 109 年 1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026 號函，影附前揭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函復陳訴人在案，並於同函告知其要求複製之系爭函文等資料，因未敘明文號，本院難以查調依法處理等情，合先敘明。

(二) 訴願人 109 年 2 月 5 日再度來函，要求複製系爭未敘明文號函文資料部分

，並稱其已提供 107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本院關切國防部退撫議題一覽表資料（訴願申請書證 2 之附件），可知其 109 年 1 月 8 日申請書之要求複製函文「內容要旨」，且發文者為本院，發文日期為 105 年 1 月 15 日、105 年 10 月 14 日，而受文者應該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情，是本院應提供其所稱之前揭 2 件本院函文資料云云。嗣經本院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92130052 號函復，本案本院係於 105 年 11 月 7 日派查（按：指「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等情」乙案），是本件訴願人所稱發文日期 105 年 1 月 15 日、105 年 10 月 14 日之本院公函，非本案調查作為及後續追蹤改善所發之函文。

(三) 綜上，本案相關檔卷，除前已提供 105 年 11 月 29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50832310 號函外，尚無訴願人所稱本院 105 年 1 月 15 日及 105 年 10 月 14 日函及附件等資料，請為駁回訴願之決定。

(四) 經查訴願人 109 年 3 月 20 日補正聲明書及檔案應用聲請書（本院 109 年 3 月 23 日收文）中，提供所欲複製之正確函文資訊為 105 年 7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274 號、同年 10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390 號函及附件，業以 109 年 4 月 17 日院台教字第 1092430165 號函准予提供訴願人系爭 2 件公文及附件影本。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

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次按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

二、再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卷查訴願人所申請複製之資料，本院先以 109 年 1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026 號函檢送 105 年 11 月 29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50832310 號函予訴願人外，關於系爭其餘二未敘明文號之函文及附件部分，亦因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補正該等資料之日期及文號後，本院復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92430165 號函檢送予訴願人在案，則訴願人「知的權利」已獲滿足，原處分機關既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實務見解，則訴願人所訴即無理由。又訴願人申請受理訴願機關應調查及實施勘驗證據乙節亦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